

去擦牌路文華 駕擋被隊獅舞

央拉士蒞臣大州雪 式儀迎歡葛杯華馬

日訊：吉隆坡廿七日，馬華公會主席李振殿...



全國婦女組、雪州馬華、馬青及婦女組委員昨日在雪州馬華聯委會舉行招待會...

周寶璋、李振殿、周寶璋、李振殿、周寶璋、李振殿...

當，件將 昔的此類對的面未和時份將的批其年歡的說...

而，歡舞裝，長 果巴拉迎祖進李雪州馬青及婦女組...

在需公副 意也法 上對一馬及 面多元理委...

，共化族，謂大回規 這向本一，伍，迎為道，探商，，証隊以臥...

口出馬安 示彭會大舞 當舞節日說支 立今馬道...

〔吉隆坡廿五日訊〕針對公司招牌上名稱須改為巫文的指示，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深表關注。該會工商主任杜克炎今日促政府對商業招牌名稱的措施應劃一，同時須有明確的指示，以免商家的開業，受到干擾及影響。

他說，任何公司的名稱都是經過商業註冊及公司註冊，不能擅自亂改，否則即是抵觸法令。

他認為吉隆坡市政府制定公司招牌措施，須與公司註冊局或商業註冊局取得協調，實施於新註冊的公司。

「已註冊營業的公司，招牌不應受到干擾。」

杜氏說，他個人同意，市面許多公司招牌的註冊名稱是英文與馬來西亞文混合，很雜亂，即使是其公

## 隆市政府澄清 可將巫文名稱放大 另附小行註冊名稱

〔吉隆坡廿五日訊〕市政府今日澄清，當局只是要此間蕉賴路馬魯里花園的商家，在招牌上以顯著和特大的馬來西亞文字寫上公司的名稱，無須把原有註冊的名稱完全塗掉。

市政府副新聞官柏拉卡森答復本報的詢問時指出，當周上月致函馬魯里花園的一些商家（目前公司招牌仍不是以純大馬文書寫的商家），指示他們在公司

# 商業招牌措施應劃一

## 公司名稱擅自亂改無疑抵觸法令

### 雪總商會認為當局應有明確規定

## 公佈報端使商界明瞭遵行

司「CHEE KONG ELECTRIC CO. SDN. BHD.」，包含了英文字「ELECTRIC CO.」及馬來西亞文「SDN. BHD.」。

不過他指出，公司名稱儘管是混雜，但市政府亦不能通令已註冊公司一律改用大馬文，因為這涉及法律及來往證件，商號等複雜問題。

至於市當局今日澄清商家可把大馬文名稱放大，而招牌附上一小行公司的註冊名稱，杜氏說，這只有使目前已雜亂的招牌更惡化。

他說，招牌用字問題給商界帶來麻煩，這不是第一次，以前八打靈再也及其他州亦產生類似問題。

他希望政府能劃一这方面的政策，同時公佈于報章，使商界明了，方便遵行。

招牌上加寫顯著的大馬文公司名稱。

「市政府並沒有指示他們把原有註冊的公司名稱從招牌上塗掉，而完全以新的大馬文名稱取代。」

柏拉卡森說，有關的大馬文名稱必須大過以任何其他語文書寫的公司名稱。

他舉例說，更改成大馬文的 Syarikat Kejuu teraan & Perniagaan Hikari Sdn Bhd 應以特大的字體寫在招牌上，而原有註冊的名稱 Syarikat Hikari Engineering & Trading Sdn Bhd 可以保留，但須以較小的字體寫在大馬文名稱的下端。

可與當局聯絡 他說，任何對此加寫公司名稱有所疑問的商家，可與市政府的廣告組 (Urusetia Bandaraya Bahagian Iklan) 聯絡，尋求進一步澄清。

## 奧外長巴爾在一餐會上披露

有丰富的資源，而奧地利

# 隆市長與華社代表達致協議 <sup>27/2/1983</sup>

## 華文招牌問題解決

### 國文須置顯著地位字體比例不拘

(吉隆坡廿七日訊) 吉隆坡市長與華社代表今日達致協議，今後直轄區內的華文廣告招牌，只須將國文置於顯著地位即可，而不必理會字體的比例。

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今日下午與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廣告商籌委會、拿督李金獅、陳忠鴻醫生等舉行會議後達到上述的協議，市長隨後並向報界作出宣佈。

拿督依利雅斯博士同時也宣佈市政局成立一個以市政局副總監為主席的委員會，處理招牌所產生的問題，任何商家對招牌有疑問可向這委員會提出，這委員會的代表包括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拿督黃琢齊及廣告商籌委會的代表。

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說，廣告商籌委會所呈上的十種招牌樣本，有些已獲得批准，但有些須要作出修改。

他說，由於招牌的樣式及形狀很多，但只要將馬來文放在比其它語文較顯著的地方就可以，這是基於使用馬來西亞語文的精神。

提到舊招牌時，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說，凡

今年正月一日前所掛上的招牌，雖然馬來文的位置不顯著，但只要馬來文的拼音及使用的文法正確，有關招牌可以繼續使用，直到商家要更換新招牌時為止。

他說，至於以前只有華文招牌而沒有馬來文的招牌，有關商家亦不必將招牌拆除下來，他們只要在原有招牌的上面加上一個以國文書寫的招牌就可以。

他指出，市政局這樣作，是因為華商商家，由於某些原因是不願將舊招牌拆下。

他說，沒有馬來文招牌的商家將獲得半年通融的時間，到年底時，他們必須安加上馬來文招牌。

提到一些刻在柱頭上的字體時，他說，這些字體都是舊式商店所使用的，目前新的商店已沒有這種字體出現，因此這些刻在石柱上的字體，可以繼續使用，不必除去。

提到將招牌的名稱譯為馬來文時，他說，若有關招牌的名稱是用英文或其他無法譯為馬來文的名稱註冊，不須要譯為馬來文。

拿督李金獅勸告廣告商今後在設計招牌時，應當將馬來文放在較顯著的地位，同時希望

招牌的爭執不再出現。

今日會見市長者包括拿督李金獅、陳忠鴻醫生、拿督黃琢齊、陳漢安、劉錫通、林文彬



直轄區市長宣佈招牌廣告文字比例問題圓滿解決。出席者有拿督李金獅(右二)，雪蘭莪商會會長拿督黃琢齊(右一)，拿督陳忠鴻醫生。

、廖顯新、傅孫中、鄭民成等。

較後時，拿督李金獅對記者說，有關在聯邦直轄區的招牌廣告文字比例問題，至今已獲得圓滿解決。

他說，在拿督黃琢齊領導的雪蘭莪工商聯合會領導下，廣告商公會之努力下，盡速完成了繁重的工作。

他指出，拿督陳忠鴻醫生和他本人配合上述二機構，亦扮演了積極的角色，從而解決了糾纏多時招牌廣告問題。

他說，拿督黃琢齊也是大馬工商聯合會的副會長，因其他州的招牌廣告問題尚存在，他會在商聯會繼續努力爭取，使問題能獲得全面性的解決。

拿督李金獅強調，招牌廣告問題在直轄區是獲得市長的明確指示，按照廣告商設計的標準便沒有問題。商家們如再遇到乖離刁難，和執行偏差的官員時，須即刻向市政局的一個委員會投訴，俾當局採取必要步驟。

他說，有關問題在直轄區獲得解決，也告示了只要大家互相配合，採取一致行動，任何與華商有關的問題，是可通過諮詢解決的。

# 雪隆廣告公會 註冊申請獲准

（吉隆坡十五日專訊）雪隆廣告公會主席鄭民威今日宣佈，該會已獲准註冊，並將於不久後召開大會。

鄭民威今日告訴本報記者，該會註冊申請已於四月廿一日獲准，並命名為「雪隆廣告公會」。該會自成立。

他說，籌委會將於不久後召開會員大會，選出第一屆執委和商討展開的會務。在這段時間里，他希望雪隆的廣告牌業能踴躍參加該會，使公會能更有效地執行會務和為會員爭取利益及解決問題。他也希望每一州的廣告同業都能成立各自

的公會，互通聲氣，同時方便組織一個全國性的公會，俾能真正代表全國廣告同業，真正地為他們謀福利。

鄭氏說，註冊局只批准雪隆廣告公會擁有一種會員，即全部會員皆為普通會員，凡經營此行業的商號和個人皆可加入為普通會員。

有興趣加入該會者，可聯絡籌委會財政周民光（海光貿易公司）獲取詳情和申請表格，電話號碼：六三五五六或六三八〇七一。

出席會議者還有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秘書吳振華，財政周民光等職委及二十餘名廣告公司代表。



拿督李金獅，陳忠鴻醫生，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及廣告公會代表與市長拿督依里雅斯討論招牌上的語文問題。

# 國文位置較顯著。其他文字任使用 首都招牌風波平息

## 市長宣佈成立協調會處理招牌問題 成員包括商會及廣告公會代表

〔吉隆坡廿七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士今天強調，只委市內的招牌上的馬來西亞文占顯著的位置，其他語文都可以自由使用。

他也宣布，为了解决今后可能發生問題，当局已成立了一个包括了商會及廣告公會成員的协调委员会。

拿督依里雅斯博士是今天与首相署副部长拿督李金獅，副教育部长陳忠鴻醫生，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及大馬路廣告公會代表举行会议后向记者发表。

他指出，当局所強調的是招牌上的國文字體必需顯著而完全没有尺寸上的限制。

这也是今天会议的原則上达致的协议。

他说，至於那些未能突出國文显著位置的招牌，则需要重新设计，以符合需求。

不过拿督依里雅斯博士也指出，所有在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申请的招牌都必须遵照这项规定。

至於那些在这以前便以存在的招牌，只委招牌上有國文，不论其位置是否显著也可以继续保存。不过，有关的國文也必需

在用字，文法等方面都正确。

这也包括了那些國文字体甚至比其他語文较小的招牌在內。

不过，这些招牌在换上新的时，则必需于一九八二年的法令，必需有显著的位置。由於习俗或是招牌的面积已无法再容纳，有关的商家可以上國文。

他也指出，那在而立在柱上的字

1984.10.06

A three-prong program

# No freeze, says City Hall

File  
3/2  
Malay  
MAIL  
6/10/84

CITY Hall has described as "inaccurate" the information given by one of its senior officers relating to the backlog of applications for signboard and billboard licences.

Its Assistant Director (Press) Zarina Ahmad Osman said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reeze from last Monday on new applications.

The senior officer had told *The Malay Mail* the freeze was necessary to clear a backlog of some 6,000 applications but that it would not last longer than a month.

A notice saying the Licensing Department had stopped considering applications until the new year was put up at the entrance to the department until Wednesday. It was taken down the next day.

Puan Zarina clarified that the notice was put up by the department in anticipation of a flood of applications.

"However it later found that the staff were able to cope with the applications," she said.

"The notice should have been taken down then but unfortunately this was not done. We regret any inconvenience to the public.

"The department will continue to issue and receive application forms without any administrative breaks."

## First time

According to Puan Zarina, City Hall received 7,000 applications between January and August. On some days during this period, as many as 250 applications were submitted.

"This was quite a big figure because the department had intensified its enforcement based on the Advertising By-laws," she said.

"Also, for the first time shoplot operators in shopping complexes were required to get permits for their signboards."

Although admittedly understaffed, the department has already cleared all applications received up to August.

Of those submitted last month, fewer than 500 need to be processed. Normally it takes about two weeks to process each application, unless it is incomplete or contains errors.

Said Puan Zarina: "We are confident the staff can finish the task as a matter of routine. As such, there is no question of a backlog or a freeze on new applications."

From next month City Hall is also trying to make the application forms available at its sub-offices. However completed forms can only be submitted at the department.

RECEIVED

通報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二日

訊後上官 委項於時麥成 的席  
 日申請在冊 籌這將二度式。 隆出  
 十長會得 公披委會十大大正事雪  
 坡漫公獲 告威辦下邵公員所業  
 (吉隆坡) 年廣告日。 廣民，日芭論會呼同  
 ) 過隆四立。 雪隆鄭說五山討收他  
 ) 經雪十成 會主席時十半家招及  
 ) 個月准 會消本半二立 廣告

願文及廣告 委目的過有五  
 種牌問題 會說，照不少沒在  
 種比例提高 公明有執那大約  
 對招比度等。 告友地有上數  
 面包括禮幅費 隆吳兩製加人  
 業字大照隆廣告兩牌，人  
 牌候，包禮大隆雪隆廣告牌，人  
 招時文字大隆雪隆廣告牌，人  
 告的國政局執雪隆廣告牌，人  
 和市政牌雪隆廣告牌，人  
 會副在告百照六  
 會前廣四執六  
 他相信，新成立的

## 雪隆廣告公會 經獲批准成立

這個行業 委會成  
 商討問題。 初業  
 共同問題。 一八  
 共商問題。 年  
 同商問題。 一  
 共商問題。 八  
 同商問題。 年  
 共商問題。 初  
 同商問題。 業  
 共商問題。 成  
 同商問題。 立  
 共商問題。 是  
 同商問題。 於  
 共商問題。 一  
 同商問題。 九  
 共商問題。 八  
 同商問題。 年  
 共商問題。 初  
 同商問題。 業  
 共商問題。 成  
 同商問題。 立

公會能招收至少三百  
 名同業為會員。 他  
 他指出，公會成立  
 後第一項要做的事  
 是和當局討論有關  
 招牌業列為製造業  
 的問題。

根據吉隆坡大藍圖  
 ，所有屬於製送業的  
 行業，都需搬出吉隆  
 坡市中心。因此很多  
 廣告招牌同業都受到  
 影響。

當雪隆廣告公會籌  
 委會成立之初，正值廣

1985.07.07

中國報 一九八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日)

# 雪隆廣告同業籌委會副主席謂 當局取消指示廣告牌費



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表示，普通廣告制作者或沒有註冊的廣告商也可以參加該公會。

(謝滿益攝)

(吉隆坡六日訊)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副主席吳友明今日披露，市政局招牌組已取消五十元指示廣告牌收費。

不過，他不認為一切問題就此解決，因此他促請行友迅速加入該籌委會，以能團結一致的為行友爭取的利益，並且協助大家解決問題。

吳氏也表示，該籌委會也考慮與雪中華總商會配合再見一次市長，以要求簡化招牌手續，減低廣告牌稅及執照問題。

他是今日出席該籌委會一項會議這樣指出。

他說，由於今日籌委會開會，會友未能來齊，所以只能簡報一些當局已執行之事。

他說，市政局要求繳

交抵押金之事，目前指示廣告牌之五十元已經取消，這之前，他有與市政局招牌組主任蘇迪曼聯絡，已達致諒解。

他披露，曾在兩年前與市長對話，並呈上一份備忘錄，要求市政府日後有何修改廣告條例必須通知市政局廣告協調委員會。(此委員會在八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成立，主席為副市長)

。不過，他感到遺憾，這個協會只開過一次會議，之後一切廣告修改也須通知。

吳氏也指出，在字體比率方面，協委會交上一套廣告樣本於市政局廣告牌申請組，但已在一月前被遺失，因此他們打算做出追究，不過此事已交由雪總商會處理。



# 雪隆廣告公會力爭獲市政府同意 取消普通廣告牌抵押金

## 吳友明指公會將繼續爭取同業利益

【吉隆坡六日訊】在雪隆廣告公會據理力爭下，市政府已經同意廣告商無需為每幅普通廣告牌繳交五十元的抵押金。

該公會副主席吳友明說，市政府原訂於本月一日開始實行申請廣告牌執照的商家必須繳交抵押金的條例，但是，經過該公會和市政府招牌組主任蘇基曼交涉後，該組最終同意取消普通廣告牌五十元的抵押金。

不過，他說，其他種類廣告牌如，高樓大廈頂上的廣告牌及臨時廣告牌還需繳交抵押金。

吳友明是在此間中華大會堂舉行的雪隆廣告公會會議上，披露這項消息。

他說，公會的會員多數是處理普通廣告牌，因此五十元的抵押金若不取消，這必會對他們的生意造成影響。

他表示，雪隆廣告公會今後會繼續向市政府爭取他們的利益，如：要求當局簡化申請招牌的手續，以及將廣告牌稅減低。

吳友明說，目前招牌申請手續很繁雜，而廣告牌稅又費的高昂，他說，市政府過去曾同意廣告牌

稅訂的太高，惟至今却未宣布減低。

他也表示遺憾，因為市政府在修改任何有關廣告的條例時，並沒有跟市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的代表討論，這個委員會是由市政府官員、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及各族廣告商代表組成。

他說，這個委員會自前年成立至今前後也只召開過一次會議。他希望，市政府今後在修改或實施任何條例前，能夠先照會協調委員會。

他也呼所有廣告同業加入該會，以便他們能夠同聲同氣的爭取本身的利益。他表示歡迎所有有注册及没注册的廣告商和普通廣告制作者加入這個公會。

他說，雪隆廣告公會雖已獲得注册，但是同業的反应却不熱烈。他希望加入的同業能拉拢更多同行參加，以壯大公會。據他預測，雪隆地区的廣告

商大約有數千家，市政府每天大約接到百餘個廣告牌的申請書。

另一方面，據他透露，由雪隆中華總商會與該公會聯合制作的塑膠招

牌比例牌已于月前在市政府建築物內不翼而飛，這個比例牌原是懸掛在市政府招牌組的辦事處外，以供申請者參考，但是，這些比例牌却在挂上的兩三

天后失蹤。他怀疑其中有人故意这么做，以便招牌華文字母的比例再产生混淆。不过，他表示，商會已针对此事联络市政府的有关人士。



雪隆廣告公會副主席吳友明（右二）在會議上致詞。

士拉央臨時批發公市商家接指示

# 須除現有商號招牌 改以本身姓名取代

## 受影响者担心引起混亂紛表不滿

〔吉隆坡六日周涌顺专讯〕

市政府諭令士拉央臨時批發公市内四百余档头盘商，在两个星期內必須把現有的招牌除下。

並且，當局也規定頭盤批發商不准在新掛的招牌上應用以往的商號字樣，而必須用本身的姓名代替。

據本報探悉，市政府這項措施已使到頭盤商陷入猜疑，不安及憂慮，惟恐此舉將導致營業情況陷于混淆。

受影響的批發商有蔬菜、魚行、生果業、土著魚業及肉類業。他們是在本月二日（星期二）收到市政府小販管理局發出的

通知書，註明當局將劃一批發市内所有商業招牌的標準及尺寸規格，並且列明只允許批發商在新的招牌上書寫執照持有人的名字及檔位的號碼而已。

由於悠久的商號就是良好信譽的保證，市政府這項措施，對於大部份營業了廿多年的批發商是一種打擊。他們皆一致認為當局只允准在招牌上引用檔主的名字來代替商號是極不明智及甚不公平的。

因為許多批發商習慣

上都使用商號來做生意及來往賬目，一旦把舊有的招牌字樣換掉，生意肯定大受影響，甚至也帶來諸多不便。

例如，眾多蔬菜、魚蝦及生果批發商都兼做入口商，用商號信譽直接向國外訂貨及付賬，並且源頭的菜農、漁民，甚至關稅局也是依照商號賬單前

來收錢。現在，商號突然間變換，彼此間來往賬目及交易上肯定產生混亂的現象。

據本報探悉，批發商各業小販聯委會將於下星期一（八日）派代表謁見市政府小販管理局主任蘇卡蘭阿都哈林，以探詢進一步的詳情及表達本身的意願。

星洲日報

28/8/85

# 雪隆廣告同業強烈反對 申請廣告執照須繳抵押金

(吉隆坡廿七日專訊)

雪隆廣告同業強烈反對市政局最近發出的申請廣告執照須繳交抵押金的新規定，雪隆廣告公會將於下月六日下午二時假此間中華大會堂召開會議討論此項問題。

雪隆廣告公會籌委會主席鄭民威今日向本報說，該公會已於最近獲得社團註冊官的批准，下月六日的會議除了收集會員對此問題的意見之外，也將討論籌備成立儀式及廣招會員的

問題。

鄭民威說，市政局要求繳交抵押金所持的理由是很薄弱的。他針對此事詢問同業后，一般的反應是強烈反對這項規定。

市政局於本月廿三

日宣佈由七月一日起實行這項規定時，也公佈各式廣告執照牌抵押金收費率如下：

○高樓大廈頂上的廣告牌每個三千元。

○臨時招貼廣告牌：

超過十個——二千元。

六個至十個——一千元。

少過六個——五百元。

○指示廣告牌每個

五十元。

市政局表示，徵收抵押金的措施旨在解決申請者在廣告牌獲批准後沒有繳付執照費。另兩個理由是作為執照遭取消后的廣告牌拆除費以及維修和清洗航標的廣告牌的費用。

鄭民威表示，市政局所持的理由是很薄弱的。如果第一個理由能夠成立，那麼交通部不

是要向駕車人士徵收終生的路稅？

他說，市政局本身有個執法組，若任何人沒有交執照費，應該由執法組採取行動。

他也說，廣告同業只是代客戶申請執照，往往必須要在廣告牌做好之后才向客戶收錢。但如今却是錢還沒收到，反而要先代客戶付抵押金，這使原本面對許

多困難的該行業更加難做。

他說，市長會因為廣告牌引起的種種問題而設立一個由該局官員，吉隆坡及雪蘭莪中華工商總會代表及廣告業代表組成的協調委員會。但是該局這次的行動却沒有事先照會協調委員會，只作片面的宣佈，此舉全沒有根據以前之協議辦事。

# 雪隆廣告公會正式成立

## 吳令安及崔德享 分任主席及總務

(吉隆坡十一日訊) 雪隆廣告公會今日正式成立。新任主席吳令安在該會一項會員大會作上述宣佈。

主席吳令安吁請同業們聚眾力量，為爭取更多的權益而努力。他希望同業們不要只圖謀取私人利益。因為，如果公會力量不強大，他們也會在許多方面遭受挫折。

雪隆廣告公會的前身雪隆廣告籌委會經過四年的爭取後，終於在今年初獲得社團註冊官

的批准。

該會今日宣佈解散雪隆廣告籌委會，正式成立雪隆廣告公會。大會也選出十三名新屆理事。各擔任職位人士名稱如下：

主席：吳令安。

副主席：鄭民威，葉炳祥。

總務：崔德享。

文書：吳振華，WILLIAM LAM。

交際：黃譚福。

財政：周民光。

五名理事。



雪隆廣告同業公會籌委會同仁聆聽該會副主席吳友明簡報有關申請廣告執照須繳交抵押金事宜。

(謝滿益攝)

# 南洋商報 雪隆增版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八打器冷米  
本公司精調一隊專業冷氣技師，精  
一切商用家用冷氣系統。租賃現沽。

黃電子有限  
No. 1, Jalan SS2/30, P. Ja

## 市政府採新措施無執照廣告商受累

# 隆廣告招牌再惹怨言

### 雪隆廣告公會將擬備忘錄 要求馬青總團協助解難題

【吉隆坡九日訊】吉隆坡市政府再度針對廣告招牌實行新措施，導致從事廣告牌業的人士怨聲載道，擔心生計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市政府經於昨日開始實施新的措施，拒絕任何未向市政府登記和領取執照的廣告商代表客戶申請廣告准證。

由於代表客戶申請廣告准證，是廣告商提供的傳統服務，那些申請被拒的廣告商便因此無法向客戶收帳，目前不知所措。

根據了解，雪隆廣告公會經已接獲會員的投訴，該會領導人在經過一番討論後，目前正從法律的观点去研究市政府的新措施。

一名經營廣告牌業的人士今日向本報投訴說，市政府執照局的廣告組是於今年四月十五

日，在該組辦事處的玻璃門上張貼一份公共告示，促請廣告牌業經營者向該組登記。

他說，該組發出的登記表格每張收費一元，規定經營者必須在五月一日之前交還表格。到了五月一日，該組張貼第二份公共告示，表明截止日期延長至五月七日。

他說，雖然這些告示僅張貼在市政府執照局廣告組的辦事處，惟到來該組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的廣告牌業經營者，所幸還能看到，並了解問題又來了。

他說，根據首則告示，从今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所有廣告准證的申請，必須由申請人直接提呈，或者通過經向市政府登記和持有市政府發出的執照的廣告代理提出。

「殊不知市政府在五月八日提前實行新措施，使到許多廣告牌業經營者替客戶提出的申

請全被拒絕。」

針對經營者為何不向市政府登記的問題，這名人士指出，行業人士在公共告示張貼之後，曾向市政府索取表格，但是，却发现表格內須回答的問題和須呈報的資料令人費解。

「譬如，申請表格的B項規定申請人必須呈報土著參與的資料。對於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呈報土著占有的股份詳情。

「此外，申請人必須呈報公司董事部、股權和雇員的土著与非土著分配詳情。」

他說，自從四月十五日以來，廣告牌業人士不斷討論這項申請事件，結果，他們發現超過九十巴仙的行業人士不能符合申請表格的要求，是他們不愿申請登記的原因之一。

他說，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是，一些行業人士以前曾向當局申請「固定營業地點的執照」(Lesen Premis)，但是，在有關申請提出之後，不但所申請的執照無法取得，還被迫遷離開原有的營業地點。

「因此，行業人士擔心，這類登記的申請可能最終惹來迫遷的災難。」

另一方面，據本報获悉，雪隆廣告公會正在起草一份備忘錄，以便提呈給馬青總團，正式要求馬青協助處理上述難題。



慶祝 3 週年紀念，特價優待！

最新博士倫軟性隱形眼鏡  
(Bausch & Lomb Extended Wear Lenses)

可以日夜配戴，不必脫下，而且能自由活動，不須多顧慮。  
例如可帶着睡眠、沖涼、運動及其他活動等。  
最先進光學電腦驗眼機，驗眼最快最準確。



麗的眼鏡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  
LITI OPTICAL SDN. BHD. 配鏡中心

吉隆坡金馬律四十四號，44, Jln. Dang Wangi  
(Jln. Campbell), 50100 K. Lumpur. Tel: 03-2929971.

Bausch & Lomb  
Number One In the  
Of The World.

# 星洲日報

雪 / 隆 / 森 增 版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 ※

易發水  
No: 29, Jalan Bunga  
Selangor. Tel: 49128

批發各國入口名種



本報雪隆森各地辦事處電話號碼 ● 八打靈總社 03 - 7573522 ● 巴生 03 - 3325218 ● 芙蓉 06 - 713842, 719285 ● 吉隆坡市區 03 - 23

## 馬青總團與廣告公會代表

(吉隆坡九日訊)

# 將與隆市長對話 討論新廣告條例

全國馬青總團備廣告公會代表將於近期內就新廣告條例的問題與市長舉行對話，並向他提呈一份有關新廣告條例意見的備忘錄。有關之備忘錄目前正由雪隆廣告公會草擬中。

在是項新廣告條例之下，商家未獲廣告執照之前，而擅自掛上招牌，日後申請到執照時在第一年須繳付三倍的執照費。換言之，任何新廣告牌必須向有關當局申請准証。

同時，提出申請者必須是當局委任的廣告商或受當局承認的合格廣告商才可直接向當局申請，否則所有的廣告商或商家均不可直接提出申請。

據悉，有關當局經于昨天開始拒絕，所有廣告商及商家之申請。

現有的廣告商也必須向當局填表格申請，經過面試批准后才能替其顧客提出申請。

# 李霖泰証實華資廣告社 無須土著參股也能營業

〔吉隆坡十二日訊〕民主行動黨吉隆坡市區國會議員李霖泰今天証實了華資廣告社無須擁有土著的股权及參與，也能獲得市政府登記營業。

他說，由華人經營的廣告社，只要其設備合適，就能獲取營業執照，土著是否參與投資的問題，不會是領取執照的一項條件。

李霖泰是今晨針對吉隆坡市政府執照局對廣告商施行的新條例事，會見執照局副主任蘇基曼後這麼透露。

市政府最近規定首都的廣告社，必須向市政府提呈有關土著參與的資料，始能獲得當局登記及獲准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

許多華資廣告社對新條例深表不安與不滿，尤其是那些營業額有限，屬於小本家庭式經營的廣告社，他們恐怕不符合有關規定而生存難保。

李霖泰說，據蘇基曼向他表示，向市政府申請登記成為合格廣告社者，主要條件是其營業地點擁有適當的辦事處和制作廣告招牌場所，至於申請表格內關於土著參與的欄表，如果有關廣告社沒有土著股权的話，則是無需填寫的。

李氏今天也向蘇基曼建議市政府執照局應盡早與雪隆廣告商公會舉行對話，解釋新條例詳情，使廣告商更了解申請登記為合格廣告社的條件和手續。

此外，他也促請市政府加速處理廣告招牌准證申請，這是由於通常市政府費時數月才批准申請書，而在八二年直轄區廣告法令第六條文下，商家如果在獲得准證前掛上招牌，就會面對比原本繳費多出三倍的罰款。

蘇基曼答應稱，只要申請者提供的資料正確，表格填寫得當，准證將會在接到申請書後一、二周內發出。

# 李霖泰就華資廣告社不獲准營業事 將呈備忘錄促請首相 調查華資廣告商困境

力，規定商家的廣告招牌中的中文字體必須比國文小一倍。

他說，事實上，在八二年直轄區廣告法令的條文中，只列明廣告招牌中的國文字體只需比中文字體顯著，而非大一倍。

他說，聯邦直轄區行動黨將在本週內分別提呈一份備忘錄予首相拿督斯里馬哈迪醫生及吉隆坡市長拿督艾里雅斯博士，要求他了解及介入調查吉隆坡商家及廣告經營者所面對的上述種種難題。

〔吉隆坡十一日訊〕行動黨副秘書長李霖泰將在本週內提呈一份備忘錄予首相，要求他介入及調查華資廣告社因未有足夠冊巴仙土著的參與，而不獲市政府登記營業的困境。

他今日在行動黨辦事處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指出，吉隆坡市政府所施行的上述新條例，使廣告經營者面對重重難題。

李霖泰國會議員表示，他最近接獲許多對此新條例感到非常不滿的廣告商家所作出的投訴。

在市政府現行的新措施下，吉隆坡市區內華裔經營的廣告社，必須向市政府提呈有關土著參與的資料及必須擁

有冊巴仙的土著參與，始能填寫表格及獲得當局登記及獲准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證。

他指出，目前所實施的新條例對廣告商家是極為不合理的，因為許多華裔的廣告社是屬於家庭式的小廣告社，營業額非常有限。

另一方面，李霖泰也要求當局修改八二年直轄區廣告法令的第六條文。

他說，在該條文下，一些商家因為需長時間等市政府批准，先行掛上招牌後，即被市政府要求付出比原本繳費多出三倍的廣告准證費。

他說，通常市政府在四、五個月後始批准商家有關他們的廣告招

牌的申請。李霖泰表示，這種情況對商家非常不利，因為他們不可能要等到市政府在四、五個月後

通知他們有關招牌的申請獲得批准後始進行營業。

他也抨击吉隆坡市政府的執法官員濫用權



南洋商報  
15/5/86

# 規定招牌須寫爪夷文

## 是否符合憲法？

· 楊培根 ·

根据报载（见星洲日报4月29日南马增版）柔佛州州务大臣拿督阿日强调，「根据市议会的招牌条规，招牌上必须写上爪夷文，但是，政府并没有付诸实行。」

其实，早在1982年3月1日，当「1981年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开始实施时，招牌必须写上爪夷文的规定就曾引起异论。后来，由于地方政府决定不把这规定，付诸实施，争论也就因而告一段落。

1981年的「广告条规」的主要条规（第3条）内容如下：

「(一)不论是单独，或跟其他语文一起使用，马来西亚语文以及其他爪夷字体，都必须用在所有广告上。

(二)假如广告采用的是马来西亚文及其他爪夷字体，以及其他语文，马来西亚文及爪夷字体必须不小过其他语文的字母或字体，而且必须显著。」

现在的问题是，地方政府通过条规，硬性规定，招牌上必须写上爪夷文，是否符合现有的法律？

这得从我国的有关宪法条文和「1967年，国语法令」谈起。

关于国家语文的宪法条文（第152(1)条）规定：「国家语文必须为马来西亚语文，其字体必须由国会立法规定……」。

前联邦法院院长苏菲安，在他的「马来西亚宪法入门」一书中阐明：

### 国会指定罗马字体为国语的官方字体

「宪法第152条授权国会规定国语所应采用的字体。国会已通过「1963/1967年国语法令」做到了这一点。那项法令明文规定，罗马字体（即拉丁字体）为国语的字体，但是，不禁止爪夷字体的使用。」（法令第9条）

换句话说，宪法授权国会指定国语的官方字体，而国会已正式指定罗马字体为国语的官方字体。也就是说，国会已决定，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而不是爪夷字体。

不过，如果有人要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语的话，没有人可禁止他这么做。他可以采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家语文，这是他的自由权利。

官方字体已由法令规定是罗马字体，即我们常用的英文字母。这意味着爪夷字体并不是官方字体，不过法律不限制人民自由使用它。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地方政府可以通过条例或规则，硬性规定，公众人士必须使用爪夷文。

假设国会通过法令，规定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及爪夷字体，那么，地方政府或任何政府部门，就有合法权力硬性规定，公众

人士必须采用爪夷文。

但是，法律并没这么规定，却清楚地写明，国语的官方字体是罗马字体，那是因为大家公认，罗马字体是一种较符合时代潮流的字体。

爪夷字体虽具有一定的艺术性，但并不是官方字体，既然不是官方字体，那么，地方政府就没有合法权力，通过条例或规则，来强制市民在书写国语时，采用爪夷文。

假如地方政府，如县议会或市议会等，通过条规，强制市民采用爪夷字体来书写国语，那是违反宪法关于国家语文的条文（第152条）及宪法授权下，国会通过的「国语法令」（第9条）。

### 81年新山广告条规硬性规定采爪夷文

现在，再看看「1981年新山自治市广告条规」的规定：「马来西亚文及其他爪夷字体，都必须用在所有广告上。」（第3条规）

显而易见，这个条规已抵触了上述的宪法条文及「国语法令」条文。

一般而言，法律的层次是宪法至上，国会法令次之，条规得受制于宪法和法令，而不能超越宪法和法令。简单地说，法律的层次是：宪法——国会法令——条规。

如果条规抵触了国会法令或宪法，那么，它在法律上是无效的。有关人士，可以把那条规提交到高庭，要求宣布无效。

假使有人不遵守这类无效的条规，而被提控于法庭，他可以以这类条规违宪，或抵触国会法令为理由，要求法官宣判这类条规无效，那么，他就不算犯法。条规一旦被法庭宣判无效，它就不是法律了。

令人费解的是，在1982年，当「广告条规」在各地实施时（相信各地都有大同小异的「广告条规」），我们的代议士，为什么不据理力争，要求删除有关在招牌上，或广告上须书写爪夷字体的条规？而满足于展缓实施这类违宪的条规？

### 华社对违宪条规应力争要求删除

我觉得，华社应对这类违宪的条规加以留意和关注，不可等闲视之。既然华社能对教育法令第21(2)条采取一致的看法，要求它删除，那么，对这类违宪的「广告条规」也可采取类似的步骤，「甩掉这条尾巴」是有必要的，以免後患无穷。

各地的县议员和市议员，应设法争取删除这项条规，如果他们能做到这一点，那也是他们为华社争取民主权利的优良的实际表现。

# 雪隆廣告公會緊急大會

## 反對市政府登記廣告商

### 鄭民威稱廣告牌業不容被壟斷

【吉隆坡十四日訊】雪隆廣告公會於昨日晚七時正召開緊急大會，討論廣告行業的困境，特別是市政府，強行登記廣告商的課題。大會即席通過議決案，堅決反對市政府強制登記廣告商。大會對訂於本月十六日（星期五）早上十時會見市長，舉行對話事項，作了工作部署。

馬青總團黃秋費及馬青負責人，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陳凱希、趙榮儒，雪隆廣告公會顧問李霖泰，法律顧問許美智，雪隆廣告公會代表吳令安，鄭民威，崔德亨將會一同出席與市長拿督依利雅士的對話。對話團將由馬青總團代表率領會見隆市長。

緊急大會由公會主席吳會安主持。首先，他簡報了廣告公會將於本周五提呈給市長的备忘录，對廣告的語言問題、廣告准證、鳩收三倍執照費、強制登記廣告商，作出了深入的分析。接著法律顧問許美智從法律觀點闡述了強制登記問題，他認為法律並沒有賦予權力給政府有關部門去登記廣告商。而且，市政局鳩收三倍執照費，亦是誤用了廣告法則（1982）的其中一項條文，廣告商可以通過適當途徑去要求市政局歸還所有錯誤鳩收的三倍執照費。

副主席鄭民威指出：強制登記的背后，潛伏著廣告牌業的危機，從登記申請表格來看，完全符合條件只有三數家大型土著廣告代理商，這樣就會造成廣告牌業被壟斷的局面出現。市場被壟斷之後，附帶而來的是華文字體在廣告牌上的絕迹。因為這些大型廣告代理商可能會拒絕替客戶在招牌上寫上華文，從過去中央公市，武吉免登廣場，招牌的經驗教訓來看，這種危險是存在的，不堅決反對，就會形成事實。

副主席葉丙祥提出親身體驗和所見所聞呼

呼廣告行家一定要有這一個勇氣站出來，維護自己應有的權益，一個人力量不夠，就參加公會，發揮集體力量，緊密團結，捍衛共同利益。

接著許多行家在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公會負責人及法律顧問也一一給予詳盡解答。大會在氣氛熱烈的情况下以舉手方式通過議決案。「堅決反對市政局強行登記廣告商。最後，大會呼

呼廣告行家盡速加入公會，若有難題可直接與廣告秘書處聯絡。

29-2C, Jln Loke yew, 55200 K.L (馬化合作社樓上，四樓) 電話：2415742。

會秘書處聯絡。

最後，大會呼

1986.05.16

Contoh yang di luluskan dari segi saiz.

*[Handwritten signature]*

DATUK BANDAR  
KUALA LUMPUR

16-5-86



# 隆強制登記廣告問題獲解決 有燈光招牌減執照費 市長重申廣告牌可書寫華文

商家即可開始營業，然後才到有關部門，繳交執照費。這樣可以更節省時間。

他透露，另一項審訊時從七月一日開始，凡是裝配燈光的廣告招牌，都一律減低五十巴仙的執照費，這可照顧到店戶節省開支，因為客戶除了執照費外仍需繳交數目不菲的電費。

一些商家因為需長時間等市政局的批准，所以延遲了安裝招牌，即被市政局罰出比原本繳交費多出三倍的廣告准証費。他將會禁止這項運動，並退還罰款予有關商家。

提到今年四月實施的廣告社及廣告代理商登記問題，市長解釋並非是想控制商家，目的只是想知道經營廣告業的土著數目。至於是否繼續進行這項登記，則由雪隆廣告商公會開會自行決定。

出席今天會議的有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顧問李霖泰，馬青團秘書黃秋貴，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陳凱希，法律顧問許美賢等人。

吉隆坡訊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今早給廣告商帶來好消息，市政局強制登記廣告問題，已獲得完滿解決，此外，他也宣佈七月一日起，裝配燈光的廣告招牌將降低五十巴仙的執照費。

他強調，除了市政局之外，其他官方或半官方機構都不應干預直轄區廣告事務。

他是與雪隆廣告商公會，馬青團代表及雪隆中華總商會代表開會後對記者發表上述的談話。

他說，雪隆廣告商所面對的問題，當局將予適當考慮及採取積極步驟加以解決。

對於廣告商感到憂慮的招牌語文問題，他表示，沒有人能禁止商家在廣告招牌上書寫，除

了羅馬文以外的其他語文，只要在不違反國家憲法下，他們有權力這樣做。

他披露，市政局將把廣告業列為商業活動，較早時，許多廣告代理商申請執照時，遭市政局以廣告業為工業活動為理由而加以拒絕。

他說，有關招牌執照的申請，市政局將規定在收到申請書兩星期內給予答覆，如果市政局在兩星期內並未發出拒絕的通知，那表示申請者已被自動批准。那麼



市長拿督依里雅斯今日發表了今廣告商振奮的喜訊。

16/5/86.

雪隆增版 (四)

# 馬青經就招牌語文問題

## 擬備忘錄今提呈隆市長

### 黃秋貴稱將促市長速解決問題

〔吉隆坡十五日訊〕馬青總秘書黃秋貴今日披露，馬青總團針對困扰直辖区吉隆坡華商及廣告代理商的招牌問題，進行一項廣泛和嚴密的調查後，已擬就一份全面性的備忘錄，準備在明天上午與市長依利雅斯博士會談時，提呈給市長讓他了解問題的嚴重性和症結所在。

他表示：馬青將力促市長接受備忘錄的意

見和建議，採取積極態度，有效步驟，解決有關問題。

備忘錄提醒市長，由市政府創議，於一九八三年三月間成立的「廣告協調委員會」，未能有效操作，因為它至今只開過一次會議。因此，馬青促請有關委員會必須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便及時檢討可能出現的問題。

備忘錄也揭露：一

九八三年三月，當馬青與市長會談時，後者曾運用市長的職權，指示有關部門在直辖区執照局內展示一個標準廣告招牌，供商家作為制作廣告及申請廣告執照的根據，但是令人惊奇和遺憾的是，迄今為止，此項指示竟仍未被實現。馬青認為，標準廣告招牌必須立刻安裝展示，以便作為今後申請廣告執照的標準，避免

官員濫用權力，作出乖離政府政策的解釋及決定以致不斷地引起爭論。

就招牌語文問題，備忘錄強烈指責武吉免登廣場及中央公市（文化藝術中心）管理公司，擅自強迫租戶（攤

### 隆交警檢舉行動

### 發出近四百張传票

主）刪除招牌上的非羅馬化文字及禁止使用華文在招牌上的行動。馬青指出，有關行動已嚴重違反馬來西亞憲法第一五二條的精神。

我國憲法第一五二條是保證人民可自由地在任何非官方場合或非官方儀式，使用任何民族語文。馬青建議，市政府必須採取堅決、明確的行動，制止類似令人不安事件重演。

此外，備忘錄也提及廣告代理商所面對的困扰，招牌執照問題，代理商登記問題以及大型廣告的語文，該類廣告被壟斷問題等，並分別作出申訴，提出意見。

2 **nation**

# FACTORIES WILL NOT BE RELOCATED: ELYAS



Dr Elyas ... eviction notices will be withdrawn

By **HELLEN TAN**

KUALA LUMPUR, Fri. — Eviction notices to light industry factories to move out of the Federal Territory under a relocation exercise started in 1983 will be withdrawn, Datuk Bandar Datuk Dr Elyas Omar said today.

"We have received instru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not to remove them," he told a Press conference.

Dr Elyas had earlier met a delegation from the Selangor and Federal Territory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 led

by MCA Youth secretary-general Ng Cheng Kuai.

Mr Ng, who is also Deputy Information Minister, said the decision to withdraw the eviction notices was made at Wednesday's Cabinet meeting.

There are 4,447 light industry factories in the Federal Territory that were identified for relocation in a City Hall survey.

Last month, Federal Territory Minister Datuk Shahrir Abdul Samad said his Ministry was reviewing the relocation plan to see if the factories could be allowed to stay on.

Dr Elyas also said advertising licence

fees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will be halved from July 1.

He said this will help advertising agencies reduce cost and encourage more such signboards to be put up.

The signboards were useful because they light up dark streets at night and beautify the place, he said.

The fees for these signboards were expensive — \$100 for the first square metre and an additional \$10 for every subsequent square metre.

Moreover, advertisers had to spend on electricity and maintenance fees, Dr Elyas said.

The association, through MCA Youth, also presented a memorandum containing their grouses to the Datuk Bandar and these were discussed at today's meeting.

Among them was a City Hall notice last month requiring all advertising agencies to register with it, failing which they would not be given licences.

Dr Elyas clarified that the registration exercise was to enable City Hall to find out how many advertising agencies there were and how many were bumiputra-owned.

The move was also to ensure that

there were no fly-by-night operators, he said.

The public would also have the confidence to do business with agencies registered with City Hall, he added.

Dr Elyas said the registration was not compulsory and those who did register would still be given advertising licences.

He also said that other languages could be used on signboards but Bahasa Malaysia must be given prominence.

City Hall has also set up a one-stop agency to speed up approvals for signboards. It would now take about two weeks compared to as long as three months previously.

# 廣告社新登記條例·協助保障客戶利益

## 無意為難廣告公司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阿里斯今日指出，市政局最近實行廣告社登記條例並非強制性質的。

他說：雖然廣告社沒有向市政局先行登記，但他們還是一樣能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証。市政局絕對無意為難廣告公司。

拿督阿里斯今日在市政局大廈接見馬青總秘書黃秋貴，雪院廣告商公會、中華總商會及馬青團代表後對記者說，市政局於今年四月實行的廣告社登記條例，主要的目的是協助及保障廣告社和客戶的利益，而非企圖控制或管制吉隆坡的廣告社。

他解釋，登記條例不是硬性規定的，廣告社可自由選擇是否向市政局登記，不過，這絕對不會影響到他們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証手續。

拿督阿里斯透露，市政局實行廣告社登記條例，主要是保障客戶的利益，以免這些客戶被所謂的「空壳公司」欺騙而蒙受損失。另一方面，一旦市政局手頭上持有廣告社的名單，那麼市政局有任何廣告工程時，便可從這些廣告社作一選擇。這對廣告社來說是另一條財路。

他說，吉隆坡市政局也希望從登記條例中收集廣告社資料，以明瞭市內究竟有多少間廣告社。

提及新條例規定廣告社列明土著所擁有的股權時，拿督阿里斯表明此舉只是要知道多少土著參與廣告業，除此之外別無他意。

拿督阿里斯指出，他已籲請雪隆廣告商公會開會決定其會員是否將向市政局登記。

吉隆坡市政局是於今年四月實行一項新條例，規定市內所有廣告社必須先向市政局登記，否則將不能為客戶申請廣告准証。此外，廣告社在登記時也必須向市政局提呈土著參與的股份，這樣任何申請才受到當局的考慮。

馬青總秘書黃秋貴較後時說，他對市長的解釋感到滿意，並相信這將消除華資廣告社的憂慮。黃秋貴也代表馬青總商會呈一份有關吉隆坡廣告問題的簡章予市長。

出席今日的馬青代表包括陳財和，黃克強、蔣生及陳思源，中華總商會的代表為陳凱者，傅保中及胡榮備，而雪隆廣告商公會的代為該會顧問李雲泰、副會長及主席吳令安。

### 祇要國文地位明顯 招牌可書任何文字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阿里

斯今日強調，政府條例並沒有禁止廣告招牌使用國文以外文字。

他說，只要廣告招牌符合當局的條例，國文處於明顯的地位，那麼，商家一樣可以在招牌上寫上其他的語言。

拿督阿里斯在接見雪隆廣告商公會，吉隆坡中華總商會及馬青團代表談商標廣告註冊而對的問題後對記者說，我國是一個自由國家，

每個人都有權使用任何文字。在招牌問題上，只要它符合一切所規定的條例，商家可同時在招牌上使用英文，華文，淡米爾文，甚至日文。

針對中央街街坊及武吉免登廣場業主禁止租戶使用華文招牌時，拿督阿里斯指出，有關問題純粹屬於業主及租戶之間的事宜，市政局無權干涉或過問。

他說，如果有關的租戶對招牌問題不滿意，他們應向業主提出投訴，並尋求解決的方案。

拿督阿里斯強調，業主有權向租戶提出一些限制的條例，不過，這些條例必須不違反政府所列明的條例。

拿督阿里斯也透露，為了改善批准廣告招牌申請手續，市政局將採取新措施，確保所有廣告准証在兩個星期內批准。至於申請者在市政局接獲申請函件的兩個星期內尚未作出答覆時，則有關申請一律被視為已受批准。不過，申請者在將招牌掛上之前，必須先到市政局繳交手續費。

提及市政局於一九八三年三月成立的廣告協調委員會至今只開一次會議時，拿督阿里斯透露該委員會將在開宵節過後重新召開會議，並且將在每兩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着手處理吉隆坡市區的廣告招牌問題。

他也宣佈委任雪隆廣告商會主席吳令安為

廣告協調委員會秘書，以進一步加強與私人界間的協調和聯絡。

馬青總商會代表與市政局官員會見吉隆坡市長



# 直轄區 廣告招牌 不會有

## 語文問題

(吉隆坡十六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表示，聯邦直轄區廣告法令並沒有禁止其他語文的使用。任何廣告的其他語文可以與國文並列。

他說，我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人民可以在招牌廣告採用他們所喜歡的語文，不論是華文、印度文、阿拉伯文、爪哇文或是日本文，不過這些文字得與國文並列。

市長今日會見馬青總商會、雪隆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公會代表後，對報界作出上述披露。

出席會議者包括馬青總秘書黃秋貴副新聞部長，雪隆廣告公會顧問李森泰國會議員，雪隆中華總商會執行秘書傅孫中，趙榮傑律師等人。

市長也表示，市政局接到商家申請招牌執照之兩期內必須給予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如果在這期內未加以拒絕，即被視為自動批准。

他也透露，由七月一日起，凡是在直轄區內裝

有夜光燈的招牌及霓虹燈，其常年廣告執照費將削減五十巴仙。

他也表示，市政局要求廣告社及廣告代理商向當局登記並不是強制性的措施。當局的用意是協助及保護他們及他們客戶的利益。

有關中央公市(文化藝術中心)及武吉免登廣場的管理公司，不准商店及攤主租戶使用華文的事件，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表示，市政局是直轄區廣告法令的執法者，它不允許任何人將法令據在自己的股掌中。中央公市及武吉免登廣場華文書寫的糾紛，希望管理公司與攤主租戶之間能夠自行解決，市政局無權加以干涉。

他重申，只要大馬路有出現在招牌廣告上，直轄區廣告法令沒有禁止採用其他的語文，更何况華文是大馬路社會華商普遍採用的一種語文。

不過他指出，中央公市及武吉免登廣場的管理公司可以在他們的權益範圍內，制定他們本身的條例。

他表示市政局已經將廣告業視為商業活動的一種

### 廣告執照費七月起減半 隆市長安撫民心



吉隆坡市長拿督依利亞奧瑪博士昨日會晤馬青總商會、雪隆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公會代表，討論廣告招牌的問題。



隆市長接見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團後稱

# 廣告商須登記制度 市政局無強制推行

(吉隆坡十六日訊) 吉隆坡市長拿督艾雅斯奧馬今日澄清，市政局並無強制推行廣告商必須向該局登記之制度，而是自願性的。

他是于今早接見由馬青總團總秘書黃秋貴所率領的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團以了解廣告商所面對之難題后向記者這麼說。馬青總團也提呈一份有關聯邦直轄區招牌廣告問題之備忘錄給市長，該備忘錄中所提出之三項問題是：(一)招牌語文問題，(二)招牌執照以及(三)廣告代理商登記問題。

他說，登記運動並非為管制廣告商之活動，反之，它對廣告商及其客戶皆有好處，以協助及維護他們本身之利益。

「登記將可提高客戶對有關廣告

總商會代表團。  
總團秘書黃秋貴所率領的雪隆廣告商公會與中華  
吉隆坡市長拿督艾雅斯(中)昨早接見由馬青



督艾雅斯說，上述資料只是作為統計記錄罷了，別無他意。

針對招牌執照申請問題，市長也同意馬青總團之建議，即是市政局在收到申請書後，如未能在二個星期內給予批准或加以拒絕的話，有關招牌執照應被視為自動批准。

市長表示他也對申請執照有時須費時二、三個月感到不滿。

針對廣告招牌的語文問題，市長說，只要有關招牌語文符合法律條文即以馬來文為主，政府無權禁止或干預其他語文在有關招牌上出現。

針對武吉免登廣場與中央公市的一些攤主投訴招牌不被允許使用華文問題，市長特聲明上述，並希望此事能在友好的精神下解決。

有關三倍罰款事件，市長同意將有關罰款退回給有關廣告商。

市長也同意廣告協議委員會必須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之建議，以解決可能出現之問題，該委員會于二年前成立。

針對聯邦直轄區小型工業問題，他說，市政局已接到政府之指示，收回有關命令聯邦直轄區小型工業必須搬遷之通告。

出席上述對話之其他馬青團代表是黃才和，黃家定，陳思源及劉漢忠，而雪隆廣告商公會代表包括顧問李霖泰，主席吳令安，法律顧問許美智以及中華總商會代表包括趙榮傑律師，陳凱希及傅孫中。

## 所有燈箱廣告七月起

### 租金每500/呎

● **CITY HALL'S TIME-SAVING MOVE**

# ADVERTISING CHEER

By AU FOONG YEE



Datuk ELYAS: 'More lighted signboards will help beautify the city'

CITY HALL has adopted a new system for the issuing of advertising licences which will cut waiting time from three months to two weeks.

Datuk Bandar Datuk Dr Elyas Omar said yesterday the system works on the basis that no news is good news.

If an application is rejected, the advertising agent concerned will be informed within two weeks of receipt of application by City Hall.

However, if he does not hear from City Hall within that period, he can consider the application approved and go ahead with the signboard. But he will have to settle the payments with City Hall first.

To save time and prevent confusion, a scale of payments will be drawn up with the amount depending on the size of the respective advertisement.

Previously there were times when advertising agents had to wait for as long as three months before knowing the outc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he new system was discussed at a 90-minute meeting Datuk Elyas had with a delegation from the Selangor and Federal Territory Advertisers Association, Selango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nd MCA Youth.

The delegation was led by MCA Youth secretary-general

Ng Cheng Kuai, who is also Deputy Information Minister. Also present was MP for Kuala Lumpur Bandar Lee Lam Thye, who is advisor to the association.

Datuk Elyas also announced a 50 per cent reduction in advertising licence fees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from July 1. At present, the fee for illuminated signboards is \$100 for the first square metre. Subsequently, a different rate apply.

Datuk Elyas is confident that

with the reduction, city streets will be more brightly lit.

"Since it is not possible for us to install as many street lights as we like, more lighted signboards will help. They will also beautify the city," he said.

On the use of languages on signboards, Datuk Elyas said the by-laws require that Bahasa Malaysia be prominently used and that as long as this ruling is adhered to, advertisers are free to use languages other than Bahasa Malaysia.

- Waiting time for issuing of licence cut from three months to two weeks
- Licence fees for lighted signboards halved



這些廣告招牌，曾因不符規格，而險遭市政局人員拆除。

在眾多廣告招牌中，華文的大小尺度有幾個是符合規格的呢？



# 華文招牌全國統一

26/6/86  
通報

## 馬華擬妥草案提呈律政署 一勞永逸平息方塊字風

### 波

全國實施統一的條例。

拿督陳聲新補充，不過，即使內閣通過馬華提出的這項草案，馬華也會把有關草案提到各州政府州理事會會議上通過，確保各州有關當局在處理華文招牌問題時，採取劃一的措施及步驟，同時也可以避免執行偏差問題再度發生。

也是馬華副總會長的拿督陳聲新透露，馬華經於一個月前把擬妥的草案呈給律政署。他說，如果律政署研究過後認為可以接受草案中的各項提議後，將批准有關草案，反之它將提出一項反建議。

拿督陳補充，當馬華及律政署就這項草案問題達成協議後，馬華接下來便將已獲得律政署同意的草案提呈內閣討論和通過。

他說，馬華目前正積極解決華文招牌問題，相信不久後將會為華裔商家帶來喜訊。

長久以來，華文招牌問題一直使華人商家處於惴惴不安的情況，再加上各地方當局執行方法不一，益發引起華裔商家的怨嘆不滿。

隨着馬華積極解決這項問題後，相信不久後這項一直困擾華社的問題將能一勞永逸地解決。

通報 獨家新聞

本報記者：吳國維

(吉隆坡廿五日訊)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拿督陳聲新向本報透露，馬華已擬妥到一全國華文招牌尺度的草案，並已提呈律政署研究。

他說，馬華在這項草案中提出了華文招牌文字體大小尺度的建議。

他指出，一旦律政署研究過這項草案後，馬華將把有關草案呈交內閣批准通過，然後在

# 隆市政府頒佈新廣告招牌格式 廣告招牌字體比例 與市長認可者不同

## 雪隆廣告公司吁當局開會討論

〔吉隆坡九日丘榮光报道〕吉隆坡市政府廣告執照局於兩天前頒佈新的廣告招牌格式，大馬文字體與華文字體的比例，與五個月前獲得市長同意的八個廣告招牌格式完全不一樣，令廣告招牌製造商大為震驚。

雪隆廣告公會因此呼吁市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從速召開會議，討論市長於五個月前所作出的承諾未獲官員執行問題。

該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向本報記者指出，廣告協調委員會於今年五月中旬以來，完全沒有召開過會議。

他說，該會經於日前通過律師致函廣告協調委員會主席瑪諾（市政府第一副總監），限期協調委員會必須於七天內（十月十三日之前）召開會議，否則該會將採取行動。

吳令安說，該會代表團於五月十六日與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奧瑪博士會談時，獲得市長給予一系列的承諾，廣告招牌的問題在當時顯然已獲得圓滿解決。

當時與市長會談的單位還包括馬青總團、民主行動黨和雪隆中華總商會。

吳令安說，針對代表客戶申請廣告准證的問題，市長當時宣布：只要所有申請書符合市政府的規定，在收到該申請的日期算起的一星期，如果申請人沒有接到市政府的任何通知書，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自動批准。

「會談過後，公會將這項決定通知所有會員，會員便按照有關決定申請招牌准證。在申請提出的兩個星期後，由於未接到市政府的任

何通知書，廣告商當然認為准證已獲批准，便把招牌掛上，殊不知却接到傳票。

「顯而易見的是，執法官員根本不理会市長所作出的有關決定。」

吳令安說，市長在當天的會談中，宣布即日起委任該會法律顧問許美智為廣告協調委員會秘書，主席為市政府第一副總監瑪諾。瑪諾後來向該會要求增加一名秘書，採用聯合秘書制度，該會不表反對，市政府廣告執照組主任山奴西便成為聯合秘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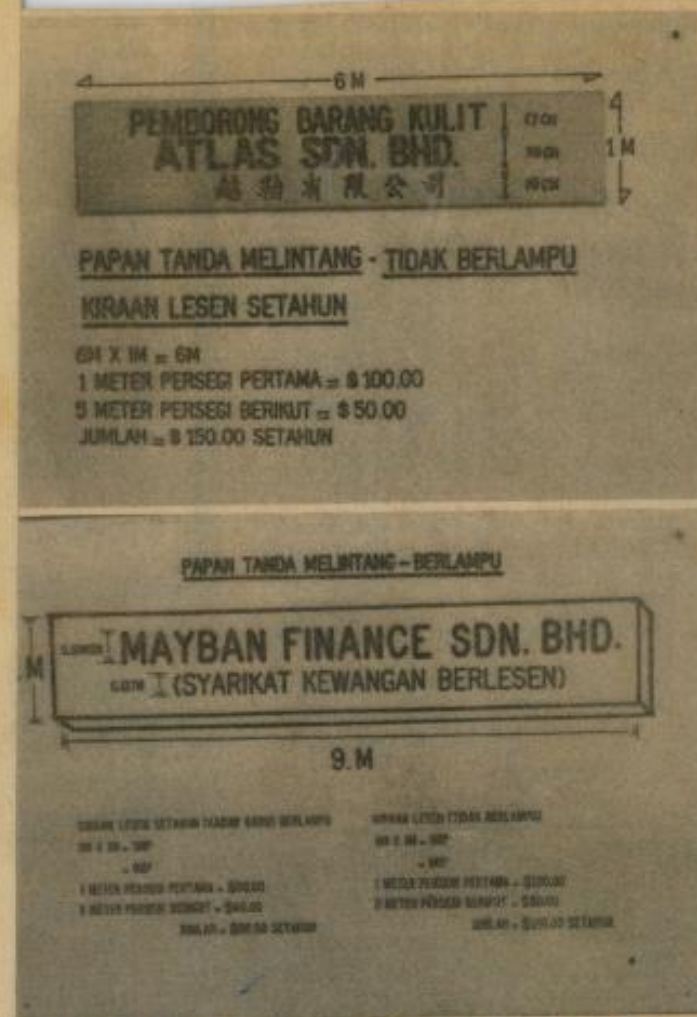
他說：「協調委員會原訂七月廿四日舉行，由於當天為提名日，雙方同意取消。後來安排在八月份，瑪諾說市政府派隊參加國慶大遊行，他沒空開會。會議又拖到九月份，結果依然全無下文。」

該會法律顧問許美智受詢時說，在當天會見市長的會談中，拿督依里雅斯在雪隆中華總商會呈上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圖測上簽名，表示當局接受這些格式。

他說，市長當時也調令市政府有關部門重新懸掛雪隆中華總商會於一九八三年提呈的上述八個廣告招牌樣本。

他說：「但是，市政府廣告執照組於兩天前張貼的廣告招牌樣本，其中的字體比例却與八個樣本的比例完全不同。」

雪隆廣告公會已聯絡上馬青總團，將於近日內商討對策。



吉隆坡市政府廣告執照組頒佈新的廣告招牌格式，令廣告招牌製造商震驚不已。圖為該組布告欄上張貼的新樣本。上為普通招牌，下為霓虹燈招牌。

南洋商報

十月十日八十六年

明報

就市政府頒佈廣告招牌格式  
與市長五月批准者完全不同

# 隆馬青團強烈抗議

## 今呈抗議書要求市長徹查真相

〔吉隆坡十日訊〕馬青直轄区分團，今日針對吉隆坡市政府頒佈新的廣告招牌格式，字體比率與市長於今年五月間批准的却完全不同的事件提出強烈的抗議。

該團團長陳財和今日在馬華總部大廈召開的記者會上指出，事實上市長在今年五月間與馬青及數個華人團體召開的會議上，已親自作出承諾及親自簽署批准有關的廣告招牌格式。

他說，馬青直轄区分團將於明日提呈一份抗議書予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要求徹查此事件的真相，並要求他即刻作出澄清。

他說，假如上述事件被發現是由於其屬下

擅作主張，行政偏差，自行作出的錯誤行動，該團要求市長馬上採取行動對付有關官員，以維護市長與市政府的尊嚴和信譽。

他說，上述事件已顯示：市政府的行政存在著脫節的弱點；否則，便是廣告招牌執照局的官員，有意挑戰市長的威信和取權。

他也表示馬青要求市長拿督依利雅斯博士明確答复：

(一) 他於今年五月十六日與馬青、雪隆

中華總商會、雪隆廣告商公會各單位會談時，對廣告商公會所提呈的五點要求的承諾，以及親筆批准的八個廣告招牌格式，是否仍然有效？

(二) 如果無意食言背信，他是否已把所作的承諾，根據行政程序，向屬下官員作出諭示？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馬青誓作市長的後盾，並促請市長即刻採取行動糾正有關官員的錯誤行動，同時嚴厲懲

罰乖離市長決定的市政府廣告招牌執照局主任山奴西及涉及的其他官員，以維護市長及市政府的尊嚴和信譽，並藉此恢復市民對市長及市政府的尊敬和信心。

他也指出：直轄區市政府的各级官員，由於擁有太廣泛的權力，而又不受民選或官委市議會的約束，以致經常出現擅作主張，朝令夕改的現象，往往使市民、商家無所適從。此外，各级官員濫用權力、貪污、无能……，為難市民、干預商家等等數行，引致市民不滿，怨聲載道罵政府，已是不庸爭辯的事實！

「因此，馬青州分團重申，直轄區部長應積極考慮，并向內閣建議，修改直轄區法令，以便設立一個擁有決策和行政權的吉隆坡官委市議會，委任國陣成員黨直轄區州領袖擔任市議員，以便有效參與市政府政策的擬定並有效監督政策的施行，防止各级官員包括執法組官員濫用取權，貪污渙取，敗壞國陣政府聲譽，從而挽回吉隆坡市陣向反對黨，排斥國陣的普遍趨勢。」

SYARIKAT  
TAI  
HONG

大豐公司

專營海味什貨及雜

BARANG-BARANG  
RUNCIT DAN HASIL  
LAUTAN

MEMBAHARUI BATERI SOON HING

順興復新電池

MEMBAIKI LETRIK KERETA  
汽車電器修理

## 隆政府頒佈新廣告招牌措施

# 市長竟矇在鼓里

## 接獲黃秋貴通知後大感驚奇

【吉隆坡十日訊】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奧瑪博士對於新的廣告招牌措施感到驚奇。

馬青總秘書黃秋貴向本報說，他于今日上午致電市長，告知有關新措施時，市長表示他不曉得有這回事。

他說，他已向市長強調，馬青總團堅持要糾正這項行政上的偏差。

他抨責有關官員妄自自作主張，公然違反上司所作的決定。

也是副國家及乡村

发展部长的黃秋貴，是在评论市政府頒佈新的廣告招牌措施時發表談話。

他說，市長于五月十六日會見馬青總團和雪隆廣告公會、行動黨和雪隆中華總商會的代表時，作出了一些承諾，其中包括廣告招牌的格式。

「但是，新的招牌格式却與市長所答應的完全不一樣。」

黃秋貴說，他經于今天下午三時，應市長的要求，正式致函及呈

上有关报章资料。这些文件经由其杂役亲自交到市长办公室。

他說，該封函件要求市長關注他所作出的訓令，根據報章引述雪

隆廣告公會的沒有獲得執行。他說，馬青總團將繼續協助雪隆克服所面對的困難。#

1986.10.13

# 市長說將研析報章所載 方頒佈新廣告招牌措施

〔吉隆坡十二日訊  
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

士今日說，他將研析報章上的「新廣告招牌措施」

報告後，才公布有關的決定。

不過，他說，這可能是報界因誤解，而作出的報導。

拿督依里雅斯上午在本市，陪同直轄區部長拿督阿布哈山等巡訪峇都區時，針對關於隆市政府頒佈新廣告招牌

措施的消息，發表談話。

最近，報章揭示，有關的新廣告招牌格式和市長五月前認同的不一樣，而令廣告招牌製造商大為震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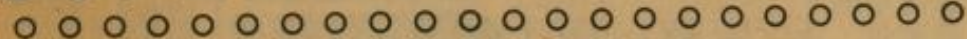
較後，馬青總秘書黃秋貴披露，市長在接獲他的通知時，感到惊奇。市長也表示，他不懂得頒佈上述新措施之舉。

南洋商報

13/10/86. (期一)

五

# 廣告招牌風波總算平息



## 市政府副總監與雪隆廣告公會對話 宣佈按照市長五月間批准格式行事

【吉隆坡廿一日訊】市政府今後按照市長於今年五月間批准的廣告招牌格式行事，一場廣告招牌風波就此平息。

市政府第一副總監莫哈末諾今日澄清，當局在本月初頒布關於廣告招牌的告示，用意是列明有關的招牌收費，而不是公布新的字體比例。莫哈末諾是廣告協調委員會主席。

他下午在市政府大廈和雪隆廣告公會及中華總商會代表，針對最近的廣告招牌問題對話。

在兩小時的閉門會議後，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向報界披露，莫哈末諾作上述解釋，並訓令下屬照指示行事。

吳氏指出，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士是於今年五月十六日蓋章批准雪隆中華總商會於一九八三年提呈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

他說，根據有關樣本，華文字體和馬來文字體的尺寸可以相全。因為，視覺上，中文字還是會比馬來字小。

「市長也曾經表示，如果華巫文的字體尺寸一致，馬來文字體在顏色方面必須比中文

字醒目。」

吳令安接着提到申請廣告執照事宜。他說，市政府答應儘可能在申請日當天或兩星期內給予答覆。無論批准與否，當局都會寄通知書給申請者。

過去，市長曾宣布，只要所有申請書符合市政府的規定，在收到該申請的日期算起兩週，如果申請人沒有接到市政府的任何通知書，有關申請將被視為自動批准。

吳氏說，目前，這項措施已經不存在。

至於那些曾在上述情形下自動掛上招牌而接獲當局傳票的人士，吳氏指出，莫哈末諾今

天已答應撤銷這些傳票。「不過，日後，申請者若未獲通知就擅自掛招牌，將須繳交罰款，即是，廣告執照費的三倍款額。」

吳令安指出，市政府鼓勵廣告商向當局登記，不過，並沒有硬性規定，廣告商是否要登記，全屬自願性質。

他也提到，廣告商可以在商業地區，包括店屋，設立公司營業。

吳氏說，廣告協調委員會日後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他指出，市政府執照局和廣告事務局的官員也出席今日的會議，他相信市長的訓令已直達下屬，並希望廣告招牌問題一勞永逸的解決。

他也希望全國的廣告招牌格式能劃一，不久，他將聯絡有關部長，商談這件事。

雪隆廣告公會將在一週內在市政府廣告部門張貼已獲批准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



陸市政府第一副總監莫哈末諾昨日針對最近廣告招牌解釋。

(a)

KERITING RAMBUT & PESOLEX  
Hair Beauty Salon  
ENG ENG  
心中容美髮美

13' 6"

(b)

MEMBAHARUI BATERI SOON HI  
MEMBAIKI LETRIK  
順興復新電池 汽車電器

20'

a-c: 市長拿督依里雅斯



# 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稱 市長批准八個廣告牌 公眾可充作招牌模楷

(吉隆坡廿一日訊) 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蘇基曼說，公眾人士由今日起可依據五月十六日由市長簽名批准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作為廣告招牌樣式。

他說，由于一些技術性的問題，使這八份五月十六日由市長簽名的樣本遺失，而今他保證將會掛在市政局內。

蘇基曼是今日接見雪隆廣告公會四人代表團，主席吳令安、法律顧問許錄智、執行秘書陳天生、委員王德順後，向他們作出上述表示。

據悉，市政當局也邀有中華總商會代表，馬來總商會代表及印度總商會代表出席，不過

只有中華總商會代表有出席是項會議。

有關會議由市政府第一副總監英哈末挪主持。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披露，市政局在八三年曾答應雪隆中華總商會呈上的八個廣告招牌樣本，八六年五月十六日方得市長簽名為證，不過，基于一些技術性的問題，這八份樣本至到今天該會市政局執照局助理主任哈芝基曼對話後方被指為正式生效。

他說，廣告招牌自動生效事件已不存在，他表示，有五個廣告是在今年五月十六日以後按照正常平均申請，並在兩星期後掛上招牌，結果收到市政局的傳票。

他說，經過交涉後，這個事件已經解決，基于技術上的錯誤，這五個接到傳票者皆不必罰款。

不過，吳氏表示，現今情形略有更改，任何申請廣告招牌者無論有沒有被批准，當局皆會寄通知書予他們。

他也說，一些人士在廣告招牌未批准之前掛上，市政局是有權罰款的，而且條例規定要罰三倍的款項，這是應當繳交的。

吳氏又說，所有廣告商可以不必向政府註冊，不過該會還是鼓勵他們去註冊。

除此之外，有關招牌比例方面，他說，馬來文與華文比例十五比十五也可以，不過馬來文必須顯著。

蘇基曼指出，公眾人士可依據市長於五月十六日簽名的廣告樣本作為廣告招牌式樣。

# 招牌格式風波平息

獲市長親筆簽署核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本，申請者可到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參考。

## 九種獲核准招牌樣本重新在隆市政局張貼

(吉隆坡六日訊)

吉隆坡市政局這個月來出現兩度廣告招牌格式所引起的風波已暫告平息。

雪蘭莪廣告公會今日把市長親筆簽署核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本，第二次貼在市政局執照廣告組門前。見證者包括市政局官員、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和直轄區區青代表。

該會主席吳令安說，這些樣本都合乎法令規定者，有意申請者可以此作為參考。

在一個月前，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在部門前張貼的廣告招牌樣本，字體比例與較早時規定者完全不同，引起混亂與諸多爭執。

至於雪蘭莪廣告公會較早時曾在市長同意下，把一些招牌樣本貼在市政局執照廣告組部門前，惟却在兩天後被拆除。

吳令安說，該會代表於五月十六日與市長拿督波利雅斯舉行會談，而廣告招牌問題事實上在當時已獲解決。

他說，市政局一些執行偏差的官員，間聽市長訓令，另外擬出一套條例，顯然是故意刁難。

### “自動批准”措施取消

「十月廿一日廣告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意義在於貫徹市長於五月十六日所作之決定及承諾。我們必須指出：會議是成功的，我們希望從這次會議開始，市政局執照廣告組和廣告商的合作能夠加強和鞏固。」

他也提醒廣告商，該日會議已對市長所作

於兩星期後如無收到批准信，即等於自動批准」這一措詞。他指出：根據這些正方案，廣告商一定要等至收到批准信後才能掛上招牌，否則必須繳交三倍的廣告招牌執照費。

不過，他說，雖然「兩個星期後自動批准」已經取消，但是市政局應承認他們會儘量在兩個星期內處理好廣告准証的申請。

「廣告公會也同意廣告公會為廣告商提供申請廣告准証的服務。我們希望廣大廣告商能夠充分利用這項便利。」

關於市政局登記廣告商的問題，他說，在廣告會議上，市政局一再重申兩點原則：（一）登記與否，純屬自便。（二）廣告商不論有無登記，市政局都會公平對待他們。

「廣告公會的立場將遵守五月十六日大會所作的議決案，即廣告商須向市政局登記，但是我們會按時檢討我們的看法，當主客觀條件已有改變，我們也必須作相應的調整。」

吳令安也表示感激市政局第一副總監的開明態度和直接授意，才能使到這些廣告招牌樣本掛在牆上。

另一方面，直轄區區青團長陳財和讚揚市長勇於負責的精神，並表示：如果政府高層領袖能向市長看齐，及時糾正屬下公務員的任何行政偏差，將能避免許多不必要問題的發生。

他表示，市長簽名的樣本公開展示，將能使長期困擾着吉隆坡商家和廣告業的問題，一勞永逸地得到解決，這是值得其他各州、市地方政府效法的好榜樣。

出席見證懸掛樣本的市政局官員是執照廣告組首席書記莫哈末沙禮，商會代表傅孫中，雪蘭莪廣告公會代表鄭茂威、李錦華、陳天生等



7/10/88

雪隆廣告公會

擅自發號施令官員  
促請政府嚴厲制裁

(吉隆坡六日訊) 雪隆廣告公會今日促請政府嚴厲制裁部份不負責任，擅自發號施令的官員。

該會指出，如果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必須遵照對話或會議的議決案切實去執行。

該會負責人說，如今所見到的是大小官員各自為政，隨自己的喜惡和標準辦事，把承諾和議決案置之不理。

該會主席吳令安，副主席鄭民威，總務王德順及多位理事今日在一項報界招待會上指出，從過去華社所面對的一系列問題來看，政府並不誠意解決問題，只是一直在拖延及耍花樣。

他們指出，當問題發生時，政府便採用「對話」方式、敷衍了事，問題还是在拖延，還是不能解決。

他們也指出，廣告招牌的問題就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子。

主席吳令安指出，廣告招牌字體比例標準雖經市長簽署認可，我們也特別製成樣本於一九八五年三月首次掛在吉隆坡市政局廣告招牌執照申請處，以讓大家有所遵循，可是在未及一個月，却被人加以拆除。在一九八六年十月，我們又再次的把廣告招牌字體比例的樣本掛上，但最近又再度被拆除。

他又指出，最近市政局廣告招牌執照組更變本加厲，還要把有關商店的營業性質或項目附加在招牌上，當然也是要用國文了，而招牌的國文要比華文大，試問一面招牌怎能容納得下。

他認為，市政局雖沒有一個廣告協調理事會，但對各部門的協調工作還是沒有做到。

副主席鄭民威亦指出，一面招牌不能放兩個商業標誌，也是最近發生的事。

他建議政府應制訂全國招牌字體比例的统一標準。

總務王德順說，申請廣告招牌執照由於諸多刁難和多次修改，致往往需要六個月甚至一年的時間才獲批准。如果某一間新開張的公司要趕着把招牌掛上，將無法趕得及。

他希望申請廣告招牌執照的手續，盡量簡化，盡可能在兩星期內批准。

理事李幹華報告說，據他所知，商業標誌的位置亦有所限制，本來是應該放在招牌上端的，却不獲批准，而指定要放在下面。

主席吳令安最後說，今日這個報界招待會舉行的主要目的，是表達廣告招牌製作人面對的困難。

他指出，我們更不希望看到廣告招牌製作設計受到外來的干預。

## 廣告招牌課題拖延數年未解決

# 拿督林良實所面對困難 雪隆廣告公會感同身受

(吉隆坡六日訊) 雪隆廣告公會今日表明對馬華總會長拿督林良實面對的「問題」，感同身受，因為他們所面對的諸多難題，在一再拖延的情況下，無法獲得解決。

該公會多名理事今日在一項記者招待會上

發言時說，該公會的會員及商家自一九八〇年所面對的諸如廣告招牌問題，申請手續等難題，迄今皆無法圓滿解決。

該公會主席吳令安說，該分會及華社商家代表在過去曾針對廣告招牌的國文與華文字比

例，招牌標志與設計等與吉隆坡市長拿督依里雅斯博士召開會議，最後並獲得他着手簽名批准廣告招牌的國、華文體比例。

他說，過後商家在申請廣告招牌時，却受到有關部門官員的一再

刁難，認為有關的申請不符合標準，並不斷拖延。

他表示，這種情況顯示官員本身濫用權力，而較早前，商家代表及公會代表與市政府在會談中，所達成的一切協議都是白費的。

他也說，市政府的部門與部門之間在處理事情方面也无法協調，例如某個部門已發函批准某個商家廣告招牌的申請，但是不久後另一個部門却不給予批准。

他說，有些申請已經導致超過三、四個月後，仍未能夠獲得批准，這使到商家因為遲遲無法開張，而蒙受慘重的損失。

他說，廣告招牌的課題因此拖了七、八年後，問題仍然存在，無法解決。

他強調，從該公會所遇到的難題，可以亲身体會到馬華總會長拿督林良實的深切感受。

他也說，由於大小官員本身擅自發號施令，至使許多承諾及達致的議決案，無法付诸實行。

星報 10/10/88

廣告商公會了解林良實感受

# 政府耍太極一再拖 政經文教遭受壓制

(吉隆坡七日訊)馬華總會長拿督林良實醫生出國渡假前感嘆目前政府在許多領域的合作程度令人失望，雪隆廣告商公會感同身受。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在一項記者會上說，拿督林良實醫生穩重實際，他誠懇有勇氣。不像過去的領袖們，為了自己的官職和利益，違背族羣，講自欺欺人的話。這次他以大無畏的精神，說出了他心中的感受；也是我們華族自獨立以來卅多年的親身感受。

他說，每一個生活在此國土的人民，都感到這卅年來無論在經濟，教育，文化上，都遭到重重刁難，壓制和剝削。

在此過程中，為了體現國陣的協商精神，在遇到困難時，都和有關部門的長官，在政黨社團代表參與下來商討問題。雖然，在開會對話時的那一剎，幾乎所有的問題都獲得圓滿解決，但是，會

議過後問題又來了。許多經濟、教育、文化的問題都遭到同樣的結局。現在，連大選時的糖菓拆開堂的包裝紙內中竟是空的，難怪林良實醫生這一次說出了感到「厭倦」的談話。

吳令安說，從過去華社所面對的一系列問題上，經驗告訴我們，政府並沒有誠意解決問題，只是一直在拖，在耍弄，強橫的手段，然後再把問題往地毯下掃了之。

他說，假如政府有誠意解決問題，在會議過後，應該遵照會議的議決案去實行。並對該部份不負責任，擅自發號施令的官員給予嚴厲制裁。有關問題才能徹底獲得解決。現在的現象是大小官員各自隨自己的喜愛和標準辦事，把承諾和議決案置之不理。

吳令安說：「可是叫我們感到驚奇的是，這

些理應受了裁制的人士却安然無事，以致他們的更大胆子去造更多的問題，擾亂國家的穩定，破壞人民的和諧及團結。由於此問題政府沒有認真處理及制裁這些人士，現已泛濫成災。廣告招牌的問題就是其中的一項，使我們感到壓力越來越大。

吳令安舉例，由市長批准自一九八五年三月第一次對在市政局佈告欄的九個廣告樣本，最近竟然被認為不合法拆下來。由市政局的現任總監在八三年成立的市政局廣告協理專會，竟然沒有開過會議。由市政局高層人員親口答應該公會的東西，屬下官員竟不批准。在對話上達致的協議，都沒有實行。

他說，市政局並沒有依照廣告法令和跟公會談判的協議行事，令公會忍無可忍。而這些事實證了拿督林良實醫生的說法。

# 陳財和將率廣告公會代表 面謁市政局有關官員 促施行市長應允規定

（吉隆坡十五日訊）陳財和上議員將于近日帶領雪隆廣告公會代表，會見市政局廣告執照總監再納阿比打，呈日前與市長對話後，或的數項協議案，以確保所答應事項能實踐。雪隆廣告公會是于上月廿五日，與市長拿督

阿里雅斯奧瑪對話，反映廣告商對廣告條例所面對的困境及共商對策。

鼓勵商家在招牌旁裝上燈光，增加視覺美感及注重與使用正確的國語。

（五）市長規定，以市政局總監莫哈末為首的吉隆坡區廣告協調委員會，每半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在記者會上呼吁更多廣告商加入該會，以鞏固該會力量及爭取廣告商權益，凡欲加入者，可聯絡秘書王德順詢問，電話為：四九一二七六二。

今日出席者尚有：副主席鄭民威、財政周民光、委員劉廣明、鄭愛國、蘇德華、李干華、何超光及聯絡主席黃譚福。

有關對話所提及的問題如下：（一）市長經允許凡四尺乘四尺八寸及符合市長于八六年五月十六日所批准的九個廣告樣本條件者，皆可將招牌掛上。

（二）市長也限定，凡廣告招牌執照申請，一律在二週星期時間內批准，如果在兩星期後申請者仍未收到市政局的任何答覆，這項申請將自動生效，只要執照費已繳清，申請者可將招牌掛上。

（三）市長規定，任何廣告招牌皆以國語書寫經營的行業種類，以方便公眾知道該店經營何種生意。不過，一些經營在電視或各傳播媒介刊登廣告，公眾早已熟悉的商品牌子，如：美達廣場、沙林香煙、豪華牌汽車、國產車等，則不必註明行業種類。

此外，一些公司招牌若已寫明行業種類，如：安琪麵包屋、美麗美容院等，則無須多添另一排字註明行業種類。

廣告招牌字體大小不拘，只要能讓人看清及明瞭便可。

（四）市長澄清，只要符合一九八五年廣告招牌細則條件，凡超過兩個或以上招牌標誌的廣告，皆可掛上。惟市長也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左二），出示市政局所批准的九個廣告招牌樣字。左為陳財和上議員。

# 確保市長對招牌指示能切實執行 雪隆廣告公會將派代表 與市政局官員舉行對話

(吉隆坡十五日讯)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今日在一項記者招待會上宣佈該會代表於今年十一月廿五日親見

市長，就該會面對一些問題舉行對話的經過提出報告。

●有關已獲市長同意批准的九個標準招牌

樣本，本來是懸掛在聯邦直轄區市政局申請招牌部門以供申請者參考的，不知何故卻被撤下，市長知悉此事後答應

通知該部門重新掛上。

●有關申請招牌事，市長認為兩個星期的時間經已足夠，如兩個星期後仍未接到申請

部門的答覆，當視作已獲批准，申請人可把招牌掛上。

●招牌的國文字體必須大過其他語文，在設計方面，可交由廣告商自行決定。

●商店的營業性質不必限定寫在招牌的最上端，其他位置亦可。

由市政局總監莫哈末諾任主席的雪隆廣告協調委員會，應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

為確保市政局官員切實執行市長的指示和承諾各項，將派代表由陳財和上議員率領再與市政局有關部門官員舉行對話。

出席今日記者招待會者有該會主席吳令安、副主席鄭民威、秘書王德順、委員：劉廣

、鄭愛國、蕭德華、黃澤福（聯絡主任）、李幹華、何耀光及陳財和上議員。

# 申請廣告招牌兩週末接通知 市長保證獲自動批准

（吉隆坡十五  
日訊）吉隆坡商家  
假使在申請廣告招牌的  
兩個星期後，仍沒有接  
獲市政局的批准通知，  
就意味着有關的申請已  
自動被批准。

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  
令安指出，市長拿督依  
利耶斯重申，在這種情

況下，有關商家可以掛  
上招牌，但是必須預先  
繳付執照費。

他說，這是公會代表  
在十一月廿五日與市長  
對話後，再次獲得市長  
保證的成果。

他指出，實際上在一  
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的  
一項對話上，市長就已  
經作出這樣的宣佈，結

果當商家掛上招牌時，  
却被罰款，而且是三倍  
之多。

談到掛在執照申請櫃  
台旁的廣告招牌示範牌  
被拿走，他說，在這次  
的對話中，市長表示這  
個示範牌假使不妨礙櫃  
台的工作，就可以重新掛  
去。

他指出，市長也表示  
，廣告招牌上需註明“  
生意的性質”，是要方  
便公眾了解有關公司所  
售賣的商品。

市長說，一些大公  
司所擁有的廣告招牌，  
例如美運廣場和沙林等  
，不需要註明所售賣的  
商品，因為公眾人士已  
在電視台及大眾傳播媒  
介上的廣告，熟悉這些  
公司的名字，並知道它  
們所售賣的商品。

他說，市長也列出  
一些公司的招牌，例如  
陳財和麵包廠及陳財和  
金有限公司等，也不需  
要註明“生意的性質”  
，因為麵包和五金的字  
眼已清楚說明該公司或  
該店所賣的商品。

至於招牌的形狀，他  
指出，市長歡迎吉隆坡  
市內的商家用擁有霓虹  
燈似的招牌，唯需使用  
正確的國語，同時允許  
繪上可被公眾接受的藝  
術圖案。另一方面，他  
說，拿督依利耶斯也指  
示以市政局總監莫哈末  
譚為首的委員會，必須  
召開一次會議。

這個委員會是在今  
兩年前成立，但是迄今  
仍沒有召開過會議。

出席今午之記者會者  
，包括副主席鄭民威、  
秘書王德順、財政周愛  
光、委員劉廣明、鄭愛  
國、蕭德華、黃譚福、  
李幹華和何超光及陳財  
和上議員。



# 国文字体较其他文字显著 申请招牌执照可过关

## 李金狮：官员刁难应投诉

【吉隆坡八日讯】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李金狮披露，虽然目前尚没有硬性规定广告招牌上各种语文字体的比例，但是，如果国文字体比其他语文字体显著，如五十巴仙对四十五的比例，是会被接受的。

他说，如果广告商家在申请招牌执照时，遇到不明事理故意刁难

及国文被列为官方语文，是全体人民所接受，可是，在宪法明文规定

下，各族人民也可以自主学习及使用其他语文字体，因此，经商者在招牌上使用华文，是符合宪法的，不能被抹煞的权利。

他说，早在五年前，他就曾就广告招牌各

语文字体的比例谒见首相，通过首相提醒吉隆坡市长有关招牌上各种语文字体之比例问题，可以说已解决大部份面对的问题。当时有八种

样本是已被接受，据此，市县议会应该根据有关的样本而发出执照。

较早时，该会主席吴令安县议员在致词时

指出，七年前同业们成立筹委会时，曾因招牌字体的比例而向吉隆坡市长提呈了八个样本，都被开明的市长接受，并在执照组展示，供同

业参考。

他说，吉隆坡市长也训令成立一个市政府广告协调委员会，由政府官员、中华商会、马来商会及广告公会代表组成，并接受上述八个样本为批准执照的标准，在申请执照处展示，可是，这八个样本却离奇失踪！

他强调，招牌也是华族文化的一部份，曾几何时，许多华商为了迎合一些官员，却将华文缩小到几乎要用望远镜来看。

他随着向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李金狮提呈一份备忘录提出五项要求。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李金狮（中）出席雪隆广告公会五周年纪念宴会；右起是该会法律顾问许暖智；副文化旅游部长拿督黄秋贵；左起是副主席郑民威及主席吴令安。

**广告补正**  
 本报7/10/89大马版刊出麻坡普通电子工程贸易公司特刊中，贺者名单，林和顺、李郁文、MAXTON COMPUTER SYSTEM SDN. BHD.等误植为林顺和、李奕文、MAXTON SYSTEM SDN. BHD.，特此补正。

**辞职启事**

本公司谨此宣佈陳念慈(PETER CHAN LIM CHEE I/C NO 5490751)由一九八九年十月二日起经已辞去本公司营业代表职务，今后陳君无权代表公司接洽任何事务及鳩收账款，特此声明，尚希週知为荷。

肯尼机械贸易私人(馬)有限公司  
 KENNY MACHINERY TRADING  
 (M) SDN. BHD.  
 26-B, SS21/58, Damansara Utama, 詹  
 47400 Petaling Jaya.  
 West Malaysia. (3015)

9/10/89

# 李金獅認合理行得通

(吉隆坡八日訊)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李金獅認為，在招牌上所使用的國文和其他語文的比例，以五十五巴仙對四十五巴仙是合理而且行得通的。

他指出，根據廣告條例，國文只須佔顯著地位，而沒有多少巴仙的規定。

部長是昨天晚上，在此間雪隆廣告公會五週年紀念的晚宴上發表談話。

他答應該公會如果有遇到不能解決的難題時，可以到他的部門去尋求協助。

雪隆廣告公會也在會上提呈了一份備忘錄給李部長，以便作為部長協助該公會時的參考。

李金獅指出，國文之受到尊重，是沒有人會反對的，但作為華裔公民，華文的使用也受到憲法一五二條文的保障。

他希望還沒有加入公會組織的同業，趕快加入，不要等到有問題時才找公會出面。

李氏認為從事廣告牌業的人士，都是藝術人才，在美化市容，協助政府吸引外來遊客上，扮演着一一定的角色。

較早時，雪隆廣告公會主席吳令安在致詞時表示，招牌是華族文

化的一部份，不過有些華裔商家好像遺忘了這點，為了符合一些官員的喜好，在申請招牌的批准懸掛時，把自己的母語縮小到幾乎看不到，甚至有些索性不寫，這是一件令人感到悲哀的事。

他指出，七年前在廣告同業的努力下，吉隆坡市長成立了吉隆坡市政府廣告協調委員會，當時提呈的八個招牌樣本，得到市長的親自批准，可是後來這八個張掛在市政府申請招牌禮申處的樣本，兩度失蹤。協調委員會也只開過兩次會議，廣告同業目前還是面對着諸如字體大小的比例、排式、設計、申請時諸多為難阻撓等的問題。

吳氏說：我國獨立後，華裔同胞已接受馬來西亞文為國文，我們製作招牌時，都會兼用馬來西亞文，表示熱愛國文。可是今天却發展了另一個事實，申請時的樣本，其他語文不可和國文同排，即使字體小過國文，也不被接受，這是偏差和壓制其他語文使用的露骨表現，根本違反了憲法一五二條所規定的語文自由使用的條文。

他強調：作為華裔的分子，廣告同業有義務來維護華族文化的權

益，絕不允許別有居心的極端分子為所欲為，更不應為五斗米而折腰！

以下是呈給李金獅部長的備忘錄內容概要：

(一) 希望全國各地方政府的廣告條例能加以統一，尤其是有關廣告准證申請的程序與標準方面。

(二) 在推廣國文应用的全時，政府必須確保其他語文的自由使用，更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它們的应用。這將符合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一)項的實質及精神。

(三) 在國文及其他語文字體體積的比例課題上，希望能明文規定有關的比例，(如五十五巴仙國文對四十五巴仙其他語文)，而且此規定只限用於招牌商號的名稱，其他字體不必按照此規定。

(四) 在招牌畫面設計方面，希望能交由廣告商以其專業學識、技能與經驗自由發揮，而非由執法官員憑個人喜好而指定要修改畫面，附上諸如商業性質等無謂的文字。

(五) 希望吉隆坡市長於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簽署認可的八個招牌樣式，被採納為全國標準廣告的藍本。

·朱運健

報道

METRO

巨型廣告牌妨碍公路安全？

# 李華民：反效果 吳令安：牽強！

林立的廣告牌反映一個地區的繁榮，也是經濟蓬勃的象徵，因此，吉隆坡市政局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先後停止戶外巨型廣告牌，包括塔樓式廣告牌執照，或會引起負面效果。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表示，政府以巨型廣告牌威脅公路使用者安全為理由而凍結豎立巨型廣告牌的申請，是相當「牽強」的說法。

他說，雖然一些巨型廣告牌的確對公路使用者的安全有威脅，但一般上，大多數巨型廣告牌的結構都相當安全。

他補充說，最重要的是，林立的廣告牌象徵着一個地區的發展與進步，同時也是經濟蓬勃發展的標誌。

他接受《大都會》訪問時指出，以吉隆坡的例子而言，吉隆坡巨型廣告牌如雨後春筍般地林立，責任不在於廣告商，而是市長本身，因為批准巨型廣告牌執照的權力，是在市長手上。

### 開明處理

他說，市長在批准巨型廣告牌豎立時，是應該調查有關地點是否已有足夠的廣告牌或是有碍市容或威脅公路使用者的安全，而不是在「無節制」地批准後，突然之間又凍結申請。

他認為，政府不應該全面禁止豎立廣告牌申請，反之應以開明態度處理這項問題。

他說：「公會在這項問題的立場是，政府毋需全面禁止巨型廣告牌申請，而應該允許商家提出申請，如果調查確實不適宜建立，才加以拒絕。」

「這樣，商家不至於完全沒有機會，而且，最終的決定權仍在政府，對雙方都好。」

吉隆坡市政局和八打靈再也市議會先後於今年一月廿二日和四月三日開始凍結豎立巨型廣告牌申請，以維護這兩個地區的原有特徵和公路使用者的安全。



雪隆廣告商公會主席吳令安：廣告牌越多，象征經濟發展蓬勃。

# 廣告製作商聯總促當局 擬訂統一廣告招牌條例

(新山 13 日讯) 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总务林佳发说，该会促请房屋及地方政府部拟订全国统一的广告招牌条例，以解决不时发

生的招牌不符市县议会规定的事件。林氏今天在新山出席该会全国理事会后受询时发表上述谈话。他说，房屋及地

方政府部应成立一个广告招牌组，广告招牌制作商也应成立一个各族广告招牌小组，双方进行磋商，以拟订全国广告招牌的标准规格。

他说，目前是由县、市议会各订立本身的广告招牌条例，各议会之间没有协调，造成同一广告招牌在甲州能取得广告

执照，但在乙州却不被批准的情形，再加上条例常有变化，已令广告同业感到无可适从。

他说，该会也促请市、县议会简化广告招牌的申请程序和缩短批准的时间。

他说，当局应在两周内给予是否批准的答复，而不是拖上一年半载的时间。

# 劉國元指車主有權 採用任何合格車牌

(新山 13 日讯) 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法律顾问刘国元律师说，车主有权决定采用任何车牌照制作的合规格车牌照。

他今日在此间出席马来西亚广告同业联合会理事会议后，上述表示。

他说，据报道，当陆路交通局私营化

后，全马的车辆都必须更换指定的所谓保安车牌照。

他说，如果这项消息属实的话，对消费人是十分不公平的。因为这样一来，车牌照的制造将成垄断工业，价格也将高涨，对消费人是不利的。

他说，车牌照若由一家指定公司制造，

那全国车牌照同业的生意将深受打击。他希望政府不要重复第三盏讯号灯初期实行时所带来的种种问题。

他说，据 1987 年陆路交通法令的条款，车牌照的原料可用金属、塑料或全国交管局总监所批准的原料，文字可平，可凸显。

由此可见，车牌照只要符合规格，并没有指定制造商。

据报道，陆路交通局将在日后私营化，马重工业是热门入选机构之一。

14/10/96 星洲日報

# 挡风镜须印车牌号码

## 警方建议强制规定防偷车

〔吉隆坡 22 日讯〕吉隆坡市总警长拿督依斯迈仄鲁斯建议，硬性规定所有车主必须在汽车挡风镜刻印车牌号码，以阻遏日益猖狂的偷车活动。

拿督依斯迈仄鲁斯会在近期内，把建议书呈交给内政部。

市警总警长说，市警研究吉隆坡日趋严重的偷车事件后，作出这项建议。”

他说：“80%失车都是因没有刻印车牌号码，结果遭偷车贼青睐。”

他表示，在挡风镜刻印号码，虽然不能够保证不会被盗，但却是其中一项有效的防盗措施。

去年 1 月至 8 月间，首

都共有 732 辆汽车失窃，而今年同时期提升至 755 辆。

市警防范偷车组只成功起回 87 辆失车。

偷车贼最爱偷所有款式的普腾车辆、丰田、日产、本田雅阁、马赛地、宝马、豪华、奥博及灵鹿。

拿督依斯迈说，在挡风镜刻印号码耗费不高，而且又简易。

他说，偷车贼盗走车辆后，通常会马上更换车牌号码，但如果挡风镜上刻有号码，警方比较容易认出失车。

挡风镜一旦刻印号码后，不易除去，如果窃匪更换挡风镜，不仅麻烦且费钱。

(新山 26 日讯) 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总会认为警方针对假车牌的事而作的建议, 不能一劳永逸地杜绝假车牌的泛滥, 反而会令车牌业及交通部增加工作。

警方较早前曾向政府建议强制车主订造车牌前, 须获取陆路交通局审批证书, 而车牌制造商则须将

# 杜絕假車牌 廣告製造商聯總 建議車鏡噴號碼

客户的个人资料记录在案, 以及每月将有关资料呈交给交通部。

该会车牌组主任郑卓东指出, 该会愿

意与交通部及警方紧密合作, 并吁请同业坚持商业道德, 坚决拒绝制做假车牌, 并希望政府强制汽车镜子喷上车牌号码以资

辨认。

他指出, 警方也应加强突击检查, 并立法加重刑罚, 对付使用假车牌者, 例如充公有关车辆或永久吊销有关车主的驾驶执照等。

他表示希望警方设热线号码, 让公众人士协助举报假车牌使用者。如此双管齐下, 方可遏止假车牌之泛滥。

广告商联总提杜绝假车牌方案

# 车镜喷车牌号码 政府应强制车主

〔新山 26 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建议政府强制规定车辆玻璃镜必须喷上车牌

号码，并采取严厉行动取缔冒用假车牌的人士。

该会认为，政府采取遏止假车牌活动的措施，包括强制规定车主在订造车牌前，必须获得陆路交通局的审批证明书；而车牌制造商须将客户的个人资料记录在案，并每月将资料提呈交通部的措施，并不能一劳永逸杜绝假车牌活动；反之，会给业者及交通局增加许多文件工作，从而加重业者的制作成本，影响车牌业者的生意。

该会总务林佳发及车牌组主任郑卓东在联合发表的文告中表示，该会愿意与交通部及警方紧密配合，并吁请同业坚持商业道德，坚决拒绝制作假车牌。

该会建议政府强制规定汽车镜子喷上车牌号码，以资辨认。

该会也建议警方应加强突袭检查，并立法加重刑罚对付冒用假车牌者，如充公有关车辆，或吊销车主终身驾照。

此外，该会也建议交通局与警方设立热线号码，让公众协助举报使用假车牌，双管齐下遏止假车牌。

中國報 ★1998年1月31日★星期六

## 製造商願與警方 合作杜絕假車牌

(新山州日訊) 馬來西亞廣告製造商聯合總會車牌組主任鄭卓東說，該會願與交通部及警方配合，杜絕假車牌事件。

他也吁請同業堅決拒絕製作假車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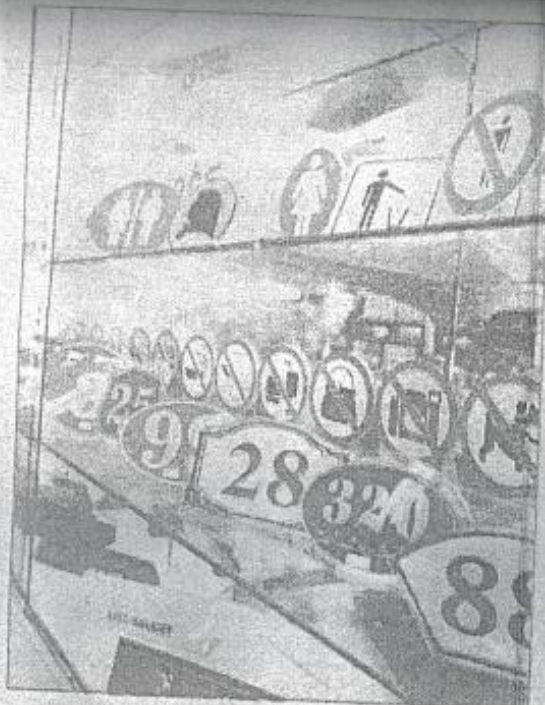
鄭氏發表文告中表示，希望政府強制汽車鏡上噴上車牌號，以資辨認。

不過，該會認為，強制車主定造車牌前，須獲陸路交通局的審批證明書，製造商須將顧客資料記錄，每月將資料呈交通部的措施，固然用心良苦，然而不能一勞永逸地杜絕假車牌泛濫問題。

該會據以上措施，給業者增添了文件工作，致成本提高，影響生意。



# 同业削价竞争



除了售卖汽车以及电单车车牌外，门牌以及指示牌等也可创出一本本的生意经。



各式各样的车牌让坐驾更具风格。

## 车牌制作

# 逆境求存



报道 吴怡玉

摄影 李再辉

牡丹再娇妍还得凭藉

牡丹再娇妍还得凭借绿叶的衬托，今天，不再只具备代步功能的交通工具，也还意味着地位的象征，这促使车牌业在我国始终常青。

在我国，各种以不同经销方式经营车牌行业的店面随处可见，有的广告公司也兼做车牌，部分车牌行业也依附在汽车装饰公司之中，令人感兴趣的是：专车牌行业的公司如何在重围中昂首跨步，向前迈进。

得利行车牌业有限公司，以车牌行销在上世纪70年代从新加坡一路驰骋，逾30年来在新山与汽车行业一同成长。

该公司董事郑卓东在受访时表示，车牌业与汽车关系息息相关，也是爱车人为生僻装饰不可忽视的一环。

### 华人注意车牌号码

他说，“车牌就是车子的门面，一第数万零吉甚至上百万零吉的车子若没有匹配的车牌”相对，总是有让人美中不足之感。”

长久以来，华人对所谓吉祥数字的执着，历久弥新，十年如一日，在车牌号码字形考量之外，最常注意车牌号码。

他说：“有人对车牌号码特别重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号码如1、111、8、888必然是竞相投标的

目的车号，却没有配上独特、漂亮的字形是大煞风景憾事。”

漂亮、拉风的汽车在社会普遍富裕的今天，不只是扮演辩证交通工具的角色，还拥有决定“美化”爱车的功能。

### 随着新车一起附送

“好的车牌有画龙点睛之效，

## 了解顾客需求 理想经营之道

郑卓东同时也是柔佛州广告同业公会会长与马来西亚广告制造商联合会车牌组主任。

他就以不同形态呈现的车牌业说：“目前，国内专门从事车牌制作的公司只占少数，其余一些装饰公司 and 广告公司会有附带为公众制作车牌，而专业的车牌厂商可提供较多种类、较专业的制作和安装服务，对车牌规范以及当地指定的条例较了解。”

他就车牌业面对未来趋势指出，我国在2003年融入世界经济体系，为汽车工业带来新一波革命，届时车牌业将因此而受惠。

“车牌业竞争相当激烈，不只需面对同业之间互相削价竞争，也需与汽车装饰业和广告业者分一杯羹，在种种利空因素下，不堪负荷的业者便自动淘汰出局。”

如何突围求生，如何站稳脚步，郑卓东的破解方法是提供人性化服务，让温暖的人情味融化人心。

他说：“了解人性，了解人的需求是首要条件，提供顾客完整的服务，才是理想的经营之道。”



郑卓东

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他表示，象现在这

感。当下，国内的车牌种类不胜枚举，他说，不同时期会流行不同字形

业的荣衰，可谓春江水暖花先知。”

郑卓东字字珠玑，道出车牌行业被动的特质。

“目前，世界大部分国家并没有所谓的车牌业，几乎都是统一作业模式，由政府委派或指定厂商制作相同规模与式样的车牌，随新车出售一起附送，有关统一处理方式省却管理上的麻烦，不必担忧假车





■员工正将车牌号码贴在“亚克力板”上。

## 统一车牌**遏制**假车牌

车牌式样迈向统一之路？

郑卓东表示，相信车牌业发展趋势将归于统一，如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政府划一车牌式样，让所有经销商根据规则制作与出售商品。

据悉，目前，澳门、汶莱、印尼等地仍有私营的车牌公司销售车牌，大部分国家则规定划一的式样随车附送。

他深信在不久的将来，如同新加坡政府或其他国家，我国政府将统一车牌的规格，让不法之徒无所遁形。

“统一车牌可遏制假车牌的出现。”

# 流行**银色**车牌号

●现在流行什么样车牌式样？什么样的车牌也需依凭美术考量。

郑卓东说：“为迎合顾客的需要，设计车牌以增加美感，是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每3个月就进行市场调查。”

他表示，象现在流行银色车牌号码，较改制前的三寸大小，白色车牌号码

感。

当下，国内的车牌种类不胜枚举，有由塑料原料制成的，有铝制产品，或喷漆的车牌。他说，不同时期会流行不同字形，车牌价格各有不同，有个位数以至于数百零吉不等，价格



■制作车牌过程：切割“亚克力板”。

### 大公司壟斷駕駛課程

「 驾驶课程应由作为政府部门的陆路交通局，以及受承认的驾驶学院负责，而非由一家大公司垄断。」 ■洪天保

## 費用必水漲船高

# 教車總會反對壟斷

(太平、八打灵再也28日讯) 马来西亚教车同业总会极力反对由霸级公司垄断驾驶课程。

该会总会长洪天保指出，如果由大公司垄断全国的商业和重型车辆驾驶课程，那么路陆交通局今后将扮演何种角色。

他说，国内所有的131间驾驶学院，以及无数的考生和更新手牌人士，将受到严重影响。

他说，驾驶课程应由作为政府部门的陆路交通局，以及受承认的驾驶学院负责，而非由一家大公司垄断。

“如果这些课程由霸级公司垄断，那么是否意味著，交通局已无权进行类似课程；而国内百余万

名拥有商业和重型驾驶执照人士，将受到影响。”

### 同业陷水深火热

他担心，当驾驶课程被垄断后，各种有关的课程费用也将水涨船高，结果吃亏的，肯定是需要考取执照和手牌的人士。

他表示，当局应该公布课程的标准，让驾驶训练中心加以配合，使训练中心不至因为驾驶课程被垄断，而陷入水深火热中。

### 全国驾院焦虑陷困

另一方面，大马驾驶学院协会主席哈那菲指出，该会已就上述课题于去年杪，提呈备忘录予首相拿督斯里阿都拉。此外，他将召集其他同业代表要求会见首相。

他说，“这家新公司率先垄断重型车辆和大型巴士的考车业，据说该公司制定的驾驶考费（手牌）比我们现有的收费至少高4倍，比如德士，我们目前的收费大约400令吉，但该公司则定2千令吉。”

大马教车总会副主席张观添受询时说，上述措施一旦落实，全国逾千名同业的生计将陷困，尤其130多名大型驾驶学院业者在1996年时为向应政府提升驾驶训练技术，每人投资200万至250万令吉不等以扩充业务，包括购地、增加车辆、装备电脑和兴建办事处等。

“如今，事隔不到10年，许多同业都未回本，政府却批准另一家新公司垄断市场，这对同业不但不公平，且损失惨重。”

19/01/05

### 拆啤酒廣告牌風波

## 吳令安：商家雪上加霜

# 拆啤酒廣告矯枉過正



吳令安：政府須體恤人民的苦境。

早在多年前，地方政府就已经提出这项措施，却一直没有认真执行。

顏佩珊 專訊

(八打灵再也9日讯) 针对古来市议会指示商家拆除啤酒广告牌的事件，雪隆广告公会主席吴令安希望政府体恤人民的苦境，不要矫枉过

正。他接受本报访问时指出，其实早在多年前，地方政府就已经提出这项措施，却一直没有认真执行。他不明白为何过去不执行，现在却突然严格起来。“其实我们都很好奇，是否有必要禁啤酒广告，还是纯粹依据地方政府官

员的个人喜好。”  
**收集不同州属广告条例**

他表示，拆除啤酒广告牌对商家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提高营运成本。许多小贩采用啤酒广告招牌并不是为了宣传啤酒，而是要省下制作招牌的费用。“现在他们被迫更换招牌，虽然带给我们广告牌制作商额外的收入，但是却不是我们乐意看到的。”  
他披露，该会已经收集不同州属议会的广告条例，协助同业面对朝夕令改及层出不穷的条例。  
他也透露，该会曾多次针对广告牌上马来文字体必须大于中文字体的条例与当局交涉。虽然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拿督斯里黄家定原则上同意他们的建议，但是此事至今仍未有进展。

蔡雪花 專訊

(古来9日讯) 由于古来市议会限令在14天内拆除有啤酒广告的餐馆招牌或广告牌，一些餐馆业者经通过酒商将招牌上的啤酒广告遮贴，部分则自行动手将啤酒广告遮贴，以避免被当局对付。  
一名业者受询时表示，他在接获当局的通知后便向酒商寻求协助，由酒商将招牌上的啤酒广告贴上贴纸。  
他指出，类似的广告牌一直以来都没有问题，他的餐馆

## 求助酒商或自行動手 餐館遮貼啤酒廣告

自6年前开张以来沿用至今，如今才被通知必须将啤酒广告的部分遮去。  
**出动吊车取下招牌**  
古来中华商会投诉局主任邱亚明表示，他今日又接受多名餐馆业者的投诉，指他们也面对同样的问题，其中3间更因招牌挂得太高，必须由酒商出

动吊车将他们的招牌取下来。  
“业者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的招牌用了这么久，一直都没有面对问题，为何如今会出现问题？”  
他说，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餐饮业的生意不断下滑，当局这项行动等于在雪上加霜，可说是一项非常不合时宜的措施。



酒商协助业者将啤酒商广告的部分，以贴纸遮贴。

致：各位媒體先進

日前（2006年5月31日）某交通部官員對外宣稱，該部將於近期內實施電子車牌（E-PLATE），以杜絕日益猖獗的偽造車牌事件，在民間以及業內均造成一片喧嘩及議論。在此，我會僅代表全馬數十萬名車牌製作之相關業者，發表文告并提出呼籲。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之全國車牌組認為，此議案之提出，立意良善，時值今日，犯罪率日趨攀升，治安不靖，政府正努力邁向先進工業國之際，實應設法解決偽造車牌之弊病，我會全體會員亦願意配合國家發展的腳步，在透明以及自由的環境底下，盡傾囊之力。然則，此項政策之推行，首當其衝的便是廣大的車牌業商家，本會亦要在此提出新政之可疑及可議之處，以供全國大眾參考。

首先，本會首要質疑之處，在於電子車牌之可行性問題。根據資料顯示，全球並無任何國家使用此晶片或無線辨識系統，包括先進的瑞典，美國，法國，澳洲等國家，皆是採用將路稅以及車牌結合，並以統一的車牌規格以及特殊的防偽印製技術，加強管理，而非政府所謂的晶片以及無線辨識系統，政府之倡議其來何自？

其次，如何能保證新政能徹底杜絕偽造車牌？新政只能減少民間私製車牌，並不能抑止盜竊車牌之發生。我方建議政府若推行新政之目的只是為了杜絕偽造車牌，利於警方執法之成效，可強制規定所有車輛在車鏡上噴上車牌號碼，並加重刑罰對付偽造車牌者，警方並提供熱線號碼，方便民眾舉報。在三管齊下之下，必能以最簡易以及付出最小的社會成本的基礎上，達到目的。

第三，交通部裁示，在新政之下，車牌將成為統制品，一率由陸路交通局發出。一項好的政策，不只是利民，亦應是便民的，必須是付出最小的社會成本達到政府業者以及民眾三贏局面。試問以目前交通局現有之通路，怎能在原有繁重的公務上，妥善服務民眾，我會會員浸於此業已久，擁有固有之通路系統，並深知民眾的需求所在，我會願意加強同政府的對話以及溝通，解決共同面對的難題。

在全球各先進國家都在講求民營化，私營化的當兒，我們籲請政府在透明以及自由市場的前提下，實施利民及便民的政策。時值此刻舉國正面臨建國以來最艱辛的時刻，不僅景氣低迷，物價高漲，實應更審慎思考各項政策之推行以及執行，以利於馬來西亞能在更快的速度，達到2020的願景。

在此，順祝安康順心

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之全國車牌組主任

鄭卓東 敬啓

Dear all Media Representatives,

On 31-05-2006, the authority announced that the implement of E-plate in the near further to prevent the event of fraud number plate and other relevant crimes caused by the fraud number plate. We strongly agree with the following point of view and subject to:

- 1) Accordingly, there is no any country that includes the electronic chip on the number plate even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such as USA, Sweden, French, Japan or Australia. We know these countries use the embossing method and hologram function combined with the information of road tax validity on the car license plate and some other controlled technique to eliminate the making of falsification and forgeries.
- 2) To prevent the making of fraud car license plate, we suggest to introduce the holocis, a holographic car identification system consisting of three holographic security elements for protection against theft and forgery of car license plates, windshield label on the car and the corresponding immatriculation documents, (as attached).
- 3) According to the newspaper release, with the new implement of E-plate, the car license plate will become controlled and only to be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We feel that the E-plate issuing plan should benefits to all public and also take care the exiting of relevant number plate maker, hence also to reduce the burden of the relevent authority. As trader of license plate maker in this line for many years, we are confident that we understand the needs to co-operate with our existing resources and abilities to the trade best know how to works with the governing authority.

We hope the government can implement this E-plate plan on the ground of benefiting to the public. We also hope our government can understand that the problems that we are faced like inflation, world wide depressed economy situation.

Thank you.

Yours truly,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PENERUSI

Jawatan Patil Kenderaan

Mr Tey Hua Mong.



致：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拿督斯里陳廣才

事關 交通部即將推行之精明電子車牌制度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晚報）以及六月一日，全馬各大報章皆大事刊載，貴部將於近期內實施精明電子車牌制度，以杜絕日益嚴重的偽造車牌事件。我會對此曾於六月十八日假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召開新聞發佈會發表看法，然則至今一個多月，整個政策與方案仍然混沌不清，不只造成全國一千五百多萬的擁車人士多所困擾，對於現有數十萬之涉及業者以及整個車牌供銷系統，皆造成莫大傷害，使得人心惶惶而不可終日。

敝會認為，針對報章所報導之精明電子車牌所使用之晶片或者無線辨識系統，在全世界各國皆無先例可尋，各國大都採取車牌與路稅結合，低技術成本之防偽印制術。至於徹底杜絕偽造車牌之發生，所謂的電子精明車牌，充其量只能減少私制車牌的現象，並不能抑止盜竊車牌之發生。況且，欲將車牌列為統制品，須由交通部批准發出，此方案將加重政府的工作負擔，即使能解決生產技術的問題，要服務全國各地廣大的民眾需求，迅速提供良善的通路服務，實是緣木求魚，難以企及的。政府若推行新政，既要付出龐大的社會成本，又未必能徹底解決問題，兩相權衡之下，利弊互現。

車牌業是全國各族同胞共同參與的行業，我會會員遍佈全馬各州各地，浸於此行業已久，長期以來便為民眾提供便利快捷的車牌相關服務。我會認同政府欲提升國家發展，改善民眾福祉之用心，我會全體會員亦願獻綿力，成為政府各項車牌相關政策的合作伙伴，並和貴部通力合作，共同解決沉痾已久的難題，特別是提供技術以及通路服務上的便利。由於此前之溝通與了解皆是透過報章媒體之傳遞，難

免有斷章取義，穿鑿附會之嫌，在此期盼部長您能在百忙中撥冗與敝會相談，促進雙方之了解，並為改革本國之車牌制度共盡心力。僅此

順祝 刻安

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總會  
副總會長兼全國車牌組主任

鄭卓東 敬啓 10/07/2006

( 012-7837787 )

2006.06.01

ATTN = 郑卓东先生 (马来西亚) 6514房  
From: Allen (016-3301699)

中国报

2006年6月1日 星期四 A5

國會動態

# 阿茲蘭：杜絕假車牌

## 擬用精明電子車牌



囑東姑阿茲蘭

吉隆坡31日路透電，交通部長阿茲蘭今日在國會宣佈，政府正考慮在國內所有交通工具，採用精明電子車牌，以解決假車牌問題。阿茲蘭說，精明電子車牌將有交通工具的註冊號碼及晶片，執法員

可以通过解讀器，確認車輛的真偽。  
將列統制品  
東姑阿茲蘭今日在國會議

院，為解決假車牌問題，政府將可採用精明電子車牌將被

別為統制品。  
副部長說，採用精明電子車牌，有助於解決假車牌問題。較後時，東姑阿茲蘭在見

4500萬輛交通工具，因此這項措施必須分階段實行。他說，精明電子車牌制度，會促實行，因為交通部必須考慮國內的交通工具數量。

Fax No = 0086 02880745263  
(6514房)



广告公会投诉，各个地方政府在处理广告牌照申请的事務上都有不同标准，令业者感到混淆之余，也因当局不同准则让顾客对他们的服务失去信心。

公会主席吴令安希望当局能制定一个标准的广告牌照申请条例，让各地方政府有所依据，也可让业者有一健全的营业守则。

他披露，地方政府的广告牌照及制作条例多年来皆采双重标准，文件注明与官员口述的版本又不一样，让广告业者常无所适从，不知何者才是“标准”。

他声称，许多不熟悉执照制的客户往往会要求业者代为处理申请手续。

### 拆下再造致业者形象负面

他说，可是当业者按照当局规定的标准执行业务时，却遭执法人员刁难，一时是指广告牌尺寸不符合标准，一时又被广告牌上使用的文字不符合尺寸，必须拆除重新制作。

吴令安指出，重新制作新的广告牌，虽然增加了业者的生意及盈利，但却让客户对他们制作广告牌的信心大减，也让顾客留下不佳的印象，日后肯定会影响业者的生意。



地方政府对于广告执照申请及制作采双重标准制度，让业者无所适从。

他披露，业者曾向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部长反映有关问题的困境，相关部门也在2004年初制定一套标准法则，要求雪隆区的地方政府遵循。可是部长的施压却没有获得当局

正视，双重标准的问题仍久悬未解。

他声称，业者希望当局能简化所有申请程序，如果双重标准继续横行，业者和商家都将会两败俱伤。(TKM)



吴令安：吁请有关当局体谅广告业者的困境，豁免15%的销售税。

雪隆广告公会吁请财政部，把已施行20多年的销售税豁免资格，从原本10万令吉提升至30万令吉，以便让业者掌握更多资金扩充及发展广告业。

公会主席吴令安周五在记者会上披露，过去20多年，年营业额少于10万令吉的业者，才有资格向内陆税政局申请豁免缴交销售税。不过，这项“资格”并没因应市价上涨改变，反而停留在80年代的政策中打转。

他指出，有关税务包括销售税10%及服务税5%。符合标准即年营业额超过10万令吉的“合格”业

者，每两个月须携带当月营业单据前往当局办事处缴交税务，且勿论该销售帐目成功兑现与否。

他声称，部分业者为避免缴交15%税务，过去多年来皆把自家生意局限在10万令吉以下。换言之，就算业者有能力从小型工业转型至中型工业，却因现实问题，而未敢随意扩

充业务。

### 营业额冲破数据

他说，20年前，10万令吉年营业额对中小型业者来说并不易达到，但在经济起飞后，大部分业者的年营业额都已冲破此数据。

吴令安提到，原订于2005年施行消费税，传闻

将在2007年落实。虽然还不了解消费税的真正内容，但国内各行业的业者并不欢迎此税务的设置，若它真的施行，广告牌业无可避免再受另一波冲击。

他说，中小型工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政府在鼓励发展的同时，却又施予无限税务压力，根本就是雪上加霜。

他强调，税务问题经已多次被提出，但显然当局缺乏正视，因此，同行间如何群策群力争取权益，俨然成为公会的首要任务。(TKM)

## 豁免銷售稅 應提至30萬



外国车牌采用统一规格、结合路税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来防止伪造车牌，并没有采用我国政府倡议的晶片及无线辨识系统。

(吉隆坡18日讯)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会长许庆喜表示，如果政府确定要落实电子车牌(e-plate)，并将它列为统制品，该会希望能参与其中，以保障车牌制作者及确保市场不会被垄断。

他说，政府之前宣布不久后将推介电子车牌及将它列为统制品，但却没有清楚说明实际情况，因此，该会涉及制作车牌的会员担心新措施会影响生计。

他在一项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有关单位提出新措施是为杜绝日益猖獗的伪造车牌问题，其立意良善，但却可能引发市场垄断的问题。

### 垄断将冲击会员

他指出，该会有约2千个会员，其中绝大部分都有制作车牌，而专业制作车牌的会员占10%至20%，因此，如果发生垄断问题，将给他们带来巨大冲击。

“我们不反对统一车牌，也愿意配合国家发展的脚步，但这应该是在透明及自由环境的情况下，因此，我们希望政府能慎重考虑，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防止伪造车牌问

# 電子車牌須防壟斷

## 廣告商聯總盼參與計劃

“政府之前宣布不久后将推介电子车牌及将它列为统制品，但却没有清楚说明实际情况，因此，该会涉及制作车牌的会员担心新措施会影响生计。”

■许庆喜

他表示，政府在做出决定前，应该与业者讨论，如果有必要，该会也愿意组织合作社或控股公司，参与落实新措施。

他说，如果车牌成为统制品并由陆路交通局发出，并不是方便民众的政策。

“该局原有的公务已十分繁重，如何能妥善为民众提供这样的服务？但我们从事这行已久，知道民众的需求。”

### 无国家采晶片辨识

此外，该会副总会长兼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表示，该会对电子车牌能杜绝伪造车牌的可行性有所怀疑。

他指出，根据资料显示，全球并没有国家使用类似的晶片或无线辨识系统，而先进国家如瑞典、美国、法国、澳洲等都是采用将路税及车牌结合，并统一车牌规格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而不是政府所说的晶片及无线辨识系统。

“这只能减少民间私制车牌，并不能制止盗窃车牌问题，也不能保证彻底杜绝伪造车牌。”



许庆喜(右)表示，外国采用统一车牌规格及特殊防伪印制技术有效防止伪造车牌问题。左起为吴令安及郑卓东。

### 三管齐下杜绝伪造

他建议，政府可强制规定所有车辆在车镜喷上车牌号码，并加重刑罚对付伪造车牌者及提供投报热线，通过三管齐下，以最简易及最小社会成本的方式达到目的。

他说，前后一套的普通车牌售价介于30至50令吉，但电子车牌价格肯定更贵，对全国1千500万名车主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询及该会是否曾与交通部进行会谈，雪隆广告公会会长吴令安表示，他曾私下与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商讨此事，但正式的会谈将由今日改选后的新届理事会着手进行。

19/6/06 星洲日报

(吉隆坡18日讯)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吁请,陆路交通局在全国推行电子车牌前,先向国内车牌业者乃至广大民众,交待该措施的可行性,以及电子车牌经营权谁属等相关问题。

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指出,随著犯罪率日趋攀升,政府决定推行电子车牌的措施本无可厚非,惟电子车牌的可行性,仍有待进一步考量。

他说,全球鲜少国家使用晶片车牌或无线辨识系统,即便是先进国如美国,不过是采用路税及车牌结合的方法,并以统一的车牌规格以及特殊的防伪印制技术加强管理,而非政府所欲推行的晶片车牌或无线辨识系统。

他认为,新措施并不能彻底

## 電子車牌措施須交待

杜绝伪造车牌,也不能抑制盗窃车牌的发生,而只能减少民间私自制造车牌,不符合政府本欲要打击罪案的本意。

郑卓东是今日在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常年会员大会前,于新闻发布会上,发表谈话。该会来自全国各州的会员,将在今日投选出新一届的执委及理事。

郑卓东表示,目前全球各先进国都在讲求民营化和私营化,政府有必要在透明化以及自由市场的前提下,实施利民的政策,因为时值此刻举国正面临最艰辛的时刻,不仅市道低迷,物价高涨,实应

审慎思考各项政策之推行,以达到2020年宏愿目标。

此外,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会长许庆喜说,新措施电子车牌的推行,不仅车牌业者首当其冲,也为全国1500万名车主带来冲击,毕竟车主需要另外掏出一笔钱,换置电子车牌,而政府只表明该产品的价格不贵,却还未公布确实的价钱。

### 擔心影響業者生計

他续说,该会并不是全然反对电子车牌的推行,惟政府在推行前,须先向车牌业者徵询专业意见,就算正式推行后,也应由原有的车牌业者负责更换车牌的工作。

他担心,电子车牌正式推行后,将被列为统制品,只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影响全国超过2000名广告版业者的生计。

交通部副部长东姑阿兹兰是于上月31日,在国会走廊受询时透露,即将在短期内落实推出的电子车牌,将被列为统制品,唯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而不像目前的情况般,车牌可在各地的商店买到。



许庆喜(右2起)、郑卓东和雪隆广告公会主席吴令安,一同展示目前使用的车牌,强调电子车牌并非一定可行。

—陈为展—

(吉隆坡18日讯) 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今日呼吁政府, 在考虑实施电子车牌(e-plate)政策时, 须具透明化及开放自由市场, 避免全国数千名广告及车牌业者, 面对失业的困境。

该会副总会长兼全国车牌组主任郑卓东表示, 此项计划的推行, 首当其冲的是广大的车牌业商家, 而这项新政策的可行性也受到质疑。

他说, 据资料显示, 全球没有任何国家使用此晶片或无线辨识系统, 包括先进的瑞典、美国、法国, 澳洲等国家, 皆是采用将路税及车牌结合, 统一的车牌规格, 防伪印制技术。

该会是针对交通部副部长东姑阿兹兰于日前指电子车牌铁定在短期落实, 列为统制品, 只有陆路交通局才有权发出电子车牌一事, 召开记者会作出回应。

出席者包括该会总会长许庆喜和雪隆广告公会会长兼

## 廣告商聯合會冀政府 電子車牌政策透明化

全国副总会长吴令安。

郑氏表示, 该会也质疑政府是否能够保证杜绝伪造车牌? 新政策只能减少私制车牌, 未能抑止盗窃车牌。

### 實施利民政策

“我们建议政府可强制规定所有车辆在车镜上喷上车牌号码, 并加重刑罚对付伪造车牌者。”

他指出, 该会也质疑车牌将被列为统制品的事件。

“我们的会员浸于此业已久, 拥有固有的通路系统, 深知民众的需求, 愿意与政府加强沟通。”

他们吁请政府在透明以及自由市场的前提下, 实施利

民政政策。

此外, 许庆喜也说, 若政



■吴令安(左起)、郑卓东和许庆喜, 展示各先进国的车牌, 并质疑政府的“电子车牌”的倡议从何而来。

府坚持实行, 该会只能凭著专业技术参与, 例如成立合作社或控股公司; 而非让几家公司垄断这门生意。

他也说, 雪隆广告商公会曾向交通部长陈广才反映, 但后者表示这是首相署经济策划组提出的建议, 而非交通部的意见。

## 廣告製作商聯總 許慶喜蟬聯會長

(吉隆坡18日讯) 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会总会长许庆喜在今日的改选中, 蝉联总会长职。

他表示, 随著全球化趋势发展, 同业更应该放眼国际市场, 走出框框, 有了庞大市场需求, 就能专业化, 有了专业化, 就有了竞争能力面对市场供应, 那麽不愁没有发展空间。

“至于资金, 我们可以通过合作社和集资控股方式来推动进行, 若大家齐心协力, 必能促成一番成就。”

大马广告制作商联合会2006年至2007年新届理事会名单

总会长: 许庆喜(砂拉越)

副总会长: 吴令安(雪隆)

副总会长: 郑卓东(柔佛)

总务: 刘佑亮(砂拉越)

副总务: 黄福来(柔佛)

财政: 王德顺(雪隆)

理事: 陈东炎(砂)、郭国敬(柔)、杨迺民(砂)、王进良(沙)、叶天海(雪)、陈汉源(甲)、蔡富仁(檳)、蔡贵荣(檳)、王学仁(彭)、曹国良(彭)、邝启平(霹)、林文辉(霹)、曾添兴(甲)

查账: 曾福顺(柔)、李金明(雪)

19/6/06 中国报

2006.08.06

# 陳廣才：一旦完成研究 電子車牌將速落實

（吉隆坡5日讯）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表示，一旦完成研究工作，该部将尽快全面落实电子车牌的措施。

他说，一旦实行新措施，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车牌，是犯法的行为。

陈广才今日在雪州马华常年大会上总结辩论时指出，新的电子车牌里将置放晶片，里头将有车主及车子引擎的确实资料，警方随时可检查晶片里的资料跟车子的引擎编号是否符合，如果不符，就证明车子有问题。

他说，政府是在参考许多先进国家的情况后，才决定推行电子车牌，并相信使用电子车牌有助杜绝偷车案。

他指出，在许多国家，车牌是控制品，也是安全的物品，尤其是在美国及中国，车牌是不能随意生产的。

6/8/06 星洲日報



# 電子車牌杜絕偷車

(吉隆坡5日讯)交通部正在研究管制车牌的方法,以作为杜绝偷车案件的方案。

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披露,交通部正在研究电子车牌(E-plate)的实施,研究在车牌内安置晶片,且有关车牌在拆下后即不能再使用。

他坦言,国内大街小巷可轻易做到车牌,然而,在国外如美国,这种举止是不会被允许的,因为车牌是统制品,并不能随便制作。「交通部正在研究,在不影响消费者的开销下,希望能够对车牌进行改革。」

陈广才也是马华署理总会长的陈广才,他今日为马华雪州州联委会代表大会总结时,这么表示。

他相信,车牌的改革对杜绝偷车活动将有帮助,因为据他所知,一些偷车贼家里藏有不少车牌,在偷到汽车时就会将假车牌挂上。

旅游部副部长兼马华雪州联委会署理主席拿督林祥才总结时表示,旅游部已要求警方在明年,把旅游警察的人数增加至少1000人。

他说,全国目前只有200名旅游警察,由于明年就是大马旅游年,警方有必要增加旅游警察的人数。「明年将会有2200万名游客人次前来我国,并带来440亿令吉的外汇。我们也希望雪州马华党员协助打造亲旅游的环境。」

此外,马华雪州妇女组主席拿汀巴杜卡周美芬表示,妇女组不会为了满足固打,而要求马华让女党员担任特定的职位;反之,她希望女党员是因为具备才华而担任有关职位。

她坦言,30%的女性固打是善用女性人力资源的手段,但是马华妇女组也不会将30%设为顶限,因为善用精英并不分性别。

5/8/06 東方日報

# 5億燈飾合同3公司壟斷

李炳如说，“当局的朝令夕改，不只抢夺业者的生意，也动摇在马投资的外资信心。”

李惠群  
專訊

(吉隆坡5日讯)大马电业公会会长拿督李炳如批评有关当局，半途把年值5亿令吉的政府灯饰合同交给3家土著公司壟斷，他指此举严重打击国内外投资者的信心。

他说，向来政府灯饰工程，都通过公开招标程序，交由国内30至40家灯饰制造商与整百家灯饰供应商公开竞标，去年9月在财政部与经济策划单位(EPU)的指示下，静悄悄通过成立一个遴选供应商小组(Supplier Panel)，把合同交给两家经验不足的土著公司承包。

之后，在各方强烈反对下，当局把壟斷的公司增加1家至3家，不过却换汤不换药。

## 3次呈备忘录予首相

李炳如今日在该会颁发会员子女学业优越奖励金仪式后接受本报访问时，这么表示。

## 李炳如：打擊投資者信心



大马电业公会领导人与2006年学业优越会员子女合照。坐者左起林育基、苏里古玛、何启康、李炳如、胡永雄、黄昆华、及孙裕福。

他说，该会已针对此事3次提呈备忘录给首相兼财政部长拿督斯里阿都拉，也通过国际贸工部长拿督斯里拉菲达与第二财政部长丹斯里诺莫哈末在内阁提出，最近一次在7月14日的备忘录中再次重提此事，要求拉菲达协助。

他透露，在年值约5亿令吉的政府灯饰合同中，本地业者的市场份额约4亿令吉，外资1亿令吉。

“当局的朝令夕改，不只抢夺业者的生意，也动摇在马投资的外资信心。”

他指出，该会除了强烈反对财政部的指令外，亦要提醒当局如果不收回指令，恢复公开招标，将对本地工业的发展带来深远的后果。

与会者尚有该会署理会长胡永雄、副会长黄昆华、义务助理秘书孙裕福、两位前任会长苏里古玛及林育基。

星洲日報  
6/8/06

# “電子車牌政策”打擊大 廣告製作商求見交長

该会再  
次提出本  
身的立场  
与观点，  
希望各  
界正视之：

(一) 电  
子车牌须  
防垄断进  
行，

因有关计划涉及数目庞大，若假设以每幅车牌100令吉计算，乘1500万辆车，则是15亿令吉。

(二) 若政府执意实施，希望能给予本会最有资格、最有经验的车牌业者一个机会，参与政府的私营化政策。

## 國情不相同

(三) 电子晶片车牌并不能杜绝偷车案，而只会制造多一个偷车牌机会。

(四) 虽然外国不能随意制造车牌政策，但我们也不一定一味要跟随，如许多政府高官常言，我们是马来西亚，国情不同，不能因为美国或中国的车牌情况而跟从之。

(五) 电子车牌若实施，在现阶段，汽油涨价、百货通膨、将使人民百上加斤，所以这不只是车牌业者所面对的问题而已，只要全国有车之士都有影响，盼各界支持纠正之。

(六) 本会、广告制作商所面对的问题太多了，除了以上车牌事件，销售税、广告法令、垄断事件、各地方议会法会朝令夕改、面对有关官员的官腔作势，单单应付政府部门已疲于奔命，那还有更多时间去立志、立宏愿，那就是有更多、更好的创意也于事无补。

(吉隆坡14日讯) 针对可能将推行“电子车牌政策”事件，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希望政府在执行任何政策前，应考虑把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该会总会长许庆喜今日发表文告说，该会属下车牌组会员闻讯有关政策可能会推行后，如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因为饭碗将被打破。

他说，因此，他希望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能尽快接见他们，让大家了解整个政策状况。

他指出，若政府执意推行，该会也只有感到无奈；所以该会吁请各界商会、各团体、能发出正义之声，伸出援手，共同请愿。

## 冀各界正視

“本月6日，交通部长陈广才在马华的一项会议上表示：该部将尽快全面落实电子车牌措施，一旦实行，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及犯法，而且是控制品。”

“本会立场鲜明，为属下会员争取生存空间，义不容辞，虽然业者人数在有关上层人士看来，可能不多，但对于全国1500万名车主来说，是沉重的负担。”

15/8/06 中國報

## 電子車牌政策或落實

# 廣告商聯總擔心被壟斷

(吉隆坡14日訊) 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针对政府有意推行“电子车牌政策”，以杜绝假车牌发表文告，促请部长和代议士伸出援手，解决全国业者饭碗可能因此被打破的困境。

该会秘书处今日发表文告说，由于交通部长拿督斯里陈广才较早时表示，一旦上述措施实行，任何没有置放晶片的车牌都属伪造和犯法，而且晶片车牌将是控制品，这导致全国会员如热锅上的蚂蚁，焦急万分，因为

饭碗将被打破。

该会强调，此政策不只对业者不利，同时也对全国1千500万名车主形成沉重的负担。

“如果以每幅车牌100令吉来计算，1千500万辆车，就相等于15亿令吉。”

该会希望政府关注以下问题：

(一) 电子车牌须防垄断进行，因有关计划涉及数目庞大；

(二) 若政府执意实施，希望能给予本会最有资格、最有经验的车牌业者一个机会，参以政府的私营化政策；

(三) 电子晶片车牌并不能杜绝偷车案，而只会制造多一个偷车牌的机会；

(四) 虽然外国有不能随意制造车牌政策，但我们也不一定一味要跟随，如许多政府高官常言，我们是马来西亚，国情不同；

(五) 电子车牌若实施，在现阶段，汽油涨价、百货通澎，将使人民百上加斤；

(六) 该会、广告制作商所面对的问题太多了，除了以上车牌事件，销售税、广告法令、垄断事件、各地方议会法会朝令夕改、面对有关官员的装腔作势，单单应付政府部门已疲于奔命，那还有更多时间去立志、立宏愿，那就是有更多、更好的创意也于事无补。

華日 90/8/51



陈广才（右一）与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代表针对电子车牌措施进行对话。左一和二分别是该会总会长许庆喜和副总会长吴令安。

上推行电子车牌新措施。

“至于现有的交通工具和车辆的电子车牌则最快会在3至5年期间逐步推行。不过现有车辆可在新车推行电子车牌生效后自愿安装电子车牌。”

部长强调，在新车上安装电子车牌也不会导致车价或新车注册费水涨船高，因为电子车牌的费用并不高。

陈广才是与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及相关业者代表举行对话后，在新闻发布会上向业者大派定心丸。之前车牌制作业者担忧一旦推行电子车牌后，只有被授权的业者才可以进行安装工作，这将使他们的业务大受影响。

部长表示，业者除了在会上反映他们对推行电子车牌的疑虑，也为交通部提供许多有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也向他们解释政府必须推行电子车牌的原因是为了加强车辆的保安和方便执法。”

他指出，一旦推行电子车牌措施，电子车牌将成为陆路交通局控制的产品，上面将装上注明引擎和车辆号码的晶片，从而提高其安全特征。

预防被偷运出国

他说，电子车牌不只有助该部即将推出的自动执法系统（AES），而且也能够预防偷车被私运出国，目前很多偷车都是利用仿冒车牌偷运出国。

不过部长也透露，至今为止，交通部还没有针对采纳怎样的电子车牌方式做出最后定论，因为陆路交通局还在针对电子车牌供应商提呈的13项建议书进行详细的研究。

他强调，该部不会仓促行事，而会确保所有各方面都准备就绪后，才开始推行新措施。

“实际上，大部分国家都有采用电子车牌措施，只有我国还没有推行。”

他说，该部希望在正式落实电子车牌措施时，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的会员将给予机会参与其中，以确保新措施取得成功。

許慶喜：對話有成效  
電子車牌業者安心

另一方面，马来西亚广告制作商联合总会会长许庆喜受询时说，该会许多会员开始时不了解这项新措施而感到担心，不过经过今天的对话后，他们已了解。

他说，由于新措施最快从年杪开始，所以该会还有空间调整步伐来适应新措施。

他表示，该会同意利用本身现有广大的网络协助交通部打开电子车牌市场，并希望该部通过总会让会员也能在安装电子车牌的业务上分一杯羹。

11/1/07

# 吳令安：實行電子車牌 政府應考慮各造負擔



吳令安：車牌制  
業恐怕會在3至5年  
後逐步被淘汰。

【我們只是初步了解電子車牌的功能，如車牌裝置晶片後，方便執法當局進行取締交通違規者，因為晶片存有汽車引擎號碼和車主的資料，有關資料將連線至陸路交通局，因此超速、偷竊和飆車者將無所遁形。】

■吳令安

（八打靈再也10日訊）馬來西亞廣告製作商聯合會副會長吳令安認為，交通部在實行電子車牌新措施之前，應考慮各方面的負擔問題，包括現有的經濟狀況，以免嚴重打擊車牌製作業和加劇消費者生活負擔。

他表示，上述措施顯然是“經濟蛋糕”，希望該部能够让車牌製作商和相關業者“共同分享”，否則該行業恐怕會在3至5年後逐步被淘汰。

他是針對交通部長拿督斯里陳廣才昨日表示，電子車牌措施或在今年抄實行受訪時說，同業接受並了解到電子車

牌時代的重要性，可是這項新措施畢竟關係到同業的“飯碗”問題，因此要求該部能够顧及他們的利益。

他說，儘管他昨日也有出席與陳廣才召開的對話會，但是由於整個計劃仍未明朗化，尤其尚未決定供應商、採用哪個國家的技術和需配合自動交通取締措施的推行等，因此他和其他出席者仍對電子車牌措施，感到模糊。

“我們只是初步了解電子車牌的功能，如車牌裝置晶片後，方便執法當局進行取締交通違規者，因為晶片存有汽車引擎號碼和車主的資料，有關資料將連線至陸路交通局，因此超速、偷竊和

## 相關業者的隱憂和看法

車牌製作商、批發商、零售業者針對電子車牌措施的隱憂和看法。

- 1) 呼籲政府顧及有關業者的生計問題和人民的負擔
- 2) 勿壟斷市場
- 3) 建議採用電子路稅措施來達到防止各種罪案和交通違例事件
- 4) 是否已具備電子車牌措施的条件？

飆車者將無所遁形。”

“可是這項措施肯定由一家公司壟斷，屆時同業是否獲得有關代理權，則不得而知。”

他說，至少有60家車牌製作商將受影響，原料商和相關業者也无法幸免，尤其最近消息傳開後，車牌製作廠商都不敢訂原料。

## 汽車電子車牌成本150

根據

車牌批發商估計，一對汽車電子車牌（普通）的成本大約需要150令吉。

從事車牌批發業已有29年的馬秀清說，目前一對新汽車車牌（普通）零售價，包括安裝費大約需要50令吉至80令吉不等，舊車則

2007.07.27

至誠恭賀



星洲日報 國內

2007年7月27日 (星期五)

# 馬來西亞廣告制作商聯合總會

PERSATUAN PERIKATAN PENGUSAHA IKLAN MALAYSIA  
FEDERATION OF MALAYSIA ADVERTISING MANUFACTURER

州屬分會



沙巴州廣告公會



馬六甲廣告同業公會



柔佛州廣告同業公會



雪蘭莪廣告同業公會



砂拉越廣告商公會



庇叻州廣告同業公會



檳州廣告同業公會



彭亨廣告同業公會

吉打哥踏士打  
廣告商公會

森美蘭廣告同業  
公會籌委會

(全體理事與會員)

網站推介禮

## www.pppim.com

恭請聯邦直轄區政務次長YB姚長祿主持推介禮

日期：27-7-2007(星期五) 時間：2.00pm 地點：吉隆坡國際會議展覽中心KLCC

吳令榮 吳令耀 吳令樂 昆仲令尊  
吳令富 吳令安

# 吳三亮老先生千古



## 哲人其萎

烏魯音峇魯

業餘俱樂部  
廣東會館  
福建公所  
葛尼華小  
葛尼華小  
甘榜葛尼  
蓬萊殿  
民政黨  
業餘俱樂部  
拿督陳強  
拿督王蘇  
蘇永成  
金羅陳  
朱陳葉黃

董事部  
家華校友會  
理事會  
支部分部  
醒獅團  
貴華倫茂  
楊敬金保  
蘇呂羅傳  
廖陳蔡黃  
鍾溫

盧明生  
蘇玉棠  
李俊仁  
劉國明  
何福華  
蕭德財  
葉福運  
張海洋  
曾喜算  
吳天平  
呂金草  
蕭金仕  
林春色  
卓松榮  
陳炳煌  
戴金水  
張始發  
張廣倫  
陳華生  
何什華

陳泉生  
陳金英  
陳來春  
陳莫笑  
陳連春  
蕭振涵  
黃永固  
黃永炷  
黃運金  
叶天和  
劉來水生  
陳劉園  
王永來  
黃田才  
黃種國  
黃炷定  
劉聯輝  
林文炳  
劉洪東  
劉毛

劉國政  
劉德明  
V. VATIVELOO  
雙文丹：  
陳金牛  
周良健  
何榮水  
白忠錦  
劉江發  
劉江生  
曹倩銘  
吳華年  
新古毛：  
薛文芳  
陳天海  
鍾國志  
李石英  
魏西恩  
林章賢  
黃水順



雪隆廣告公司籌委會副主席  
 吳友明(令安)賢昆仲 令尊  
 三亮老先生千古

福 壽 全 歸

雪隆廣告公司籌委會  
 亞洲廣告公司 金禾廣告公司  
 巴黎廣告公司 生財廣告公司  
 黃譚福 彩光廣告公司  
 海洋廣告公司 健發塑膠供應商  
 合眾廣告公司 德順廣告牌業  
 德馬廣告公司 卓氏塑膠廠  
 海光廣告公司 華南廣告公司  
 張雷廣告公司

全 敬 輓

本校董事 本會委員 本支會馬青團長  
 吳令安(友明)先生昆仲 令尊  
 吳三亮老先生千古



高山仰止

士拉央峇魯  
 華文小學董事會  
 華文小學全體教職員聯合會  
 華文小學全體工商業聯合會  
 士拉央峇魯馬華婦女組

全 敬 輓



本報記者：黃俊才

(吉隆坡十日專訊)

聞者吉隆坡市政局日前開始實行新廣告執照條例後，不但使吉隆坡數百家經營廣告牌業的華人公司的生計受到威脅，也使到華文招牌面對逐漸被淘汰的厄運。

這意味着，如果這宗事件不能獲得解決，則華人商店今後將無法申請到新的華文字招牌。

另一方面，這種趨勢也將導致由土著經營的大廣告社公司牢牢壟斷吉隆坡的廣告招牌市場。

### 對華人公司不公平

吉隆坡亞洲廣告公司東主鄭民誠今日針對此事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如果這種趨勢不及時加以阻止的話，吉隆坡在不久的將來將無法看到華文字招牌。

他說，在以往，華人商家客戶通常是通過廣告社公司向市政局申請，以使用華文招牌。

不過，他說，在目前市政局所實行的新條例下，所有廣告社公司必須向該局登記註冊後，才能代客戶申請廣告招牌。

他說，由於市政局在註冊表格中，所提出的條件苛刻及諸多為難華人廣告社公司，經使到這些公司無法向當局登記註冊。

「如果要依照這些條件申請註冊，我懷疑乎所有華人廣告社公司都不能獲得批准。

「表格中所提出的條件對華人公司非常不公平，它除了規定申請人必須呈報土著佔有的詳情外，也要調查公司董事部，股權和員工的土著和非土著資料。」

鄭氏指出，華人廣告社公司一般都是經營

# 華文招牌面對大衝擊

## 先登記註冊才能代客戶申請廣告招牌

## 新執照條例條件苛刻廣告社大吐苦水

小本生意，根本不能符合當局所提出的要求。在這情況下，華人廣告社公司以後便再也無法代客戶申請華文廣告招牌了。

### 華團政黨請快反擊

鄭氏忿懣地指出，廣告社公司代客戶申請華文招牌時，時常遭到當局的諸多為難，特別是華文字的體積處處受到限制，而且申請程序必須拖延至二、三個月後才獲得批准。

他說，由於行政上的偏差，道路旁的大型招牌(BILLBOARD)必須以英文或國文書寫，以華文書寫的則不被接受。

他指出，當局這種行政上的偏差顯然已違反憲法下第一五二條文的精神，人民可在非官方場合裡自由使用本身語文的權力。

他也促請各華團、政黨和中華總商會重視當局這項不合理的措施，並採取步驟捍衛華人的傳統文化。

他說：「如果當局能在吉隆坡實行這新條

例，那麼，這條例肯定將會在全國各地實行。」

鄭氏說，雖然馬青總團、中華總商會及雪隆廣告社公會曾在一九八三年針對華文招牌問題與市長對話，對話過後當局也有明確的指示，但上述偏差現象三年來却絲毫沒有改善，而華人廣告社公司的生意也就越來越難做。

他感嘆地說：「在華人廣告社公司無法代客戶申請華文招牌，由他族經營的廣告社公司也不願提供類似服務的情況下，華文招牌逐漸在這社會上消失將是必然的現象。」

據悉，雪隆廣告公會正在草擬一份備忘錄，準備提呈給馬青總團，而馬青總團也正在安排與市長對話，以解決這項困擾整個華社的問題。

雪州馬華聯委會針對舞獅不獲准在歡迎州務大臣蒞臨的儀式上表演，表示遺憾。前排左起為陳奕士、邱惠明、曹恩發律師、葉炳漢、馬寶琪女士、李金獅、黃耀傑、朱裕喜及邱淑明小姐。後排為士拉央區馬華大會主席葉朝發、秘書吳友明及其他理事。(劉國平攝)



雪州馬華聯委會針對舞獅不獲准在歡迎州務大臣蒞臨的儀式上表演，表示遺憾。前排左起為陳奕士、邱惠明、曹恩發律師、葉炳漢、馬寶琪女士、李金獅、黃耀傑、朱裕喜及邱淑明小姐。後排為士拉央區馬華大會主席葉朝發、秘書吳友明及其他理事。(劉國平攝)

【吉隆坡廿七日訊】馬華全編婦女組主席陳奕士拉央區國會議員周寶琪和馬青總秘書黃雪州馬華聯委會主席李金獅，今日聯合士拉央區馬華區區團及婦女組以及文會文團婦女組，採取堅決行動杯葛出席歡迎雪州務大臣，在士拉央峇魯禮堂及巴剎小販執照儀式。

這項行動是由於舞獅不被批准在歡迎州務大臣蒞臨的儀式上表演，以及士拉央峇魯新村部份華文路牌被撤去所引起的。

由於國州議員及黨組織這項杯葛行動，引起士拉央峇魯居民紛紛離席，沿路商店掛旗的國州旗幟也紛紛下落。

李金獅和周寶琪是今早九時許受邀出席歡迎大臣蒞臨儀式，他們都是當地的州國代議員。當他們蒞臨時，警方通知他們該儀式不准有舞獅表演，同時舞獅隊伍也被拒絕進入士拉央峇魯新村，雖然經過交涉，是由於一些技術上的問題，警方還是不能夠通融讓舞獅。

根據在場的警官阿都亞說，這是萬萬萬警區主任的指令，他們不能夠作主，其實歡迎儀式包括舞獅表演是由馬來亞州議員金卡里也屬首的歡迎委員會決定的。舞獅的安排是由士拉央峇魯馬華文會負責。

根據警方說，他們的申請書不滿意，所以不能夠批准。

雪州務大臣蒞臨時，李金獅和周寶琪向州務大臣提出，在場者還有縣長查卡里也州議員，當時大臣也沒有給予一個明確的指示，只是說「如果警方不批准那就不要舞獅」。

雖然舞獅的來意是隆重歡迎州務大臣蒞臨，不幸却發生此局面，不過歡迎隊伍中却有手擊鼓隊和馬來式的芒花隊伍和印度同胞的撒花隊。

李金獅和周寶琪國會議員被迫採取此堅決立場，乃由於個個士拉央峇魯區會和文會馬華黨同志的強烈抗議下採取杯葛出席儀式。

李金獅和周寶琪說：「根據我們最近瞭解，舞獅只能在歡迎部長儀式以及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其他一切場合都不被批准。我們不知道這是否是屬障中央政府決定。」

李金獅說：「我將以馬青總秘書的身份提出一項質詢，同時馬青區區議員已和我商量過，她將在來國會提出有關這個問題並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否則像這樣的限制，我們認為對華族傳統文化是有壓制之嫌，我們認為此種限制並非是開明的，以拿督胡申為首的國陣政府的政策。」

李金獅和周寶琪將會把今天發生的事件向馬華總會長報告，以便黨中央採取適當的行動糾正此項偏見，追究為何手擊鼓隊(ROMPANG)或撒花隊不須受事先向警方申請批准，而唯獨舞獅卻須受難。

今天，在歡迎儀式上舞獅不被批准，雖然舞獅的來意是隆重歡迎州務大臣蒞臨，不幸却發生此局面，不過歡迎隊伍中却有手擊鼓隊和馬來式的芒花隊伍和印度同胞的撒花隊。

李金獅和周寶琪國會議員被迫採取此堅決立場，乃由於個個士拉央峇魯區會和文會馬華黨同志的強烈抗議下採取杯葛出席儀式。

李金獅和周寶琪說：「根據我們最近瞭解，舞獅只能在歡迎部長儀式以及華人新年期間表演，其他一切場合都不被批准。我們不知道這是否是屬障中央政府決定。」

李金獅說：「我將以馬青總秘書的身份提出一項質詢，同時馬青區區議員已和我商量過，她將在來國會提出有關這個問題並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否則像這樣的限制，我們認為對華族傳統文化是有壓制之嫌，我們認為此種限制並非是開明的，以拿督胡申為首的國陣政府的政策。」

李金獅和周寶琪將會把今天發生的事件向馬華總會長報告，以便黨中央採取適當的行動糾正此項偏見，追究為何手擊鼓隊(ROMPANG)或撒花隊不須受事先向警方申請批准，而唯獨舞獅卻須受難。

# 不准舞獅有違憲 雪州馬華深感遺憾 決杯葛出席歡迎州 在士拉央峇魯頒

警方批准的手續。

雪州馬華聯委會秘書黃耀傑律師在招待會表示，舞獅不被批准在歡迎州務大臣蒞臨的儀式上深表遺憾。

黃耀傑說，從法律觀點看，任何公共場所遊行，表演等，必須向警方領取准許，這是根據警察法令。

可是，今天歡迎儀式的集會，馬華黨同胞的舞獅，馬來同胞表演的擊鼓隊和馬來式的芒花隊，以及印度同胞的撒花隊，這是根據警察法令。

但是，唯獨華裔同胞的舞獅不被批准表演，這是的確令人遺憾。

黃耀傑指出：「如果一種表演須受准許，另一種表演則不必領准許，這純粹是執行偏見。」

黃耀傑說，在一項歡迎州務大臣蒞臨的儀式，各民族文化表演，也需向警方領准許，確是荒謬的東西。

黃耀傑表示，無可否認，我國是由三大民族組成的國家，因此，馬來亞亞文化

